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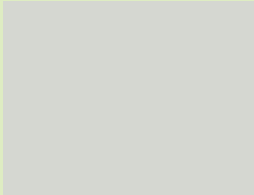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693)

CONSTRUCTING OUR TOMORROW 共築明天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8



內容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9	董事會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主席)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

拿督鄭國利
(行政總裁)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

陳美美

吳旭陽

審核委員會

吳旭陽(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

陳美美

薪酬委員會

陳美美(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吳旭陽

提名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主席)

拿督鄭國利

陳美美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693

買賣單位

4,000股

公司網址

www.bgmc.asia

公司秘書

郭兆文, FCIS, FCS

授權代表

拿督鄭國利

郭兆文, FCIS, FCS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PLT

Level 16, Menara LGB
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4301-8及13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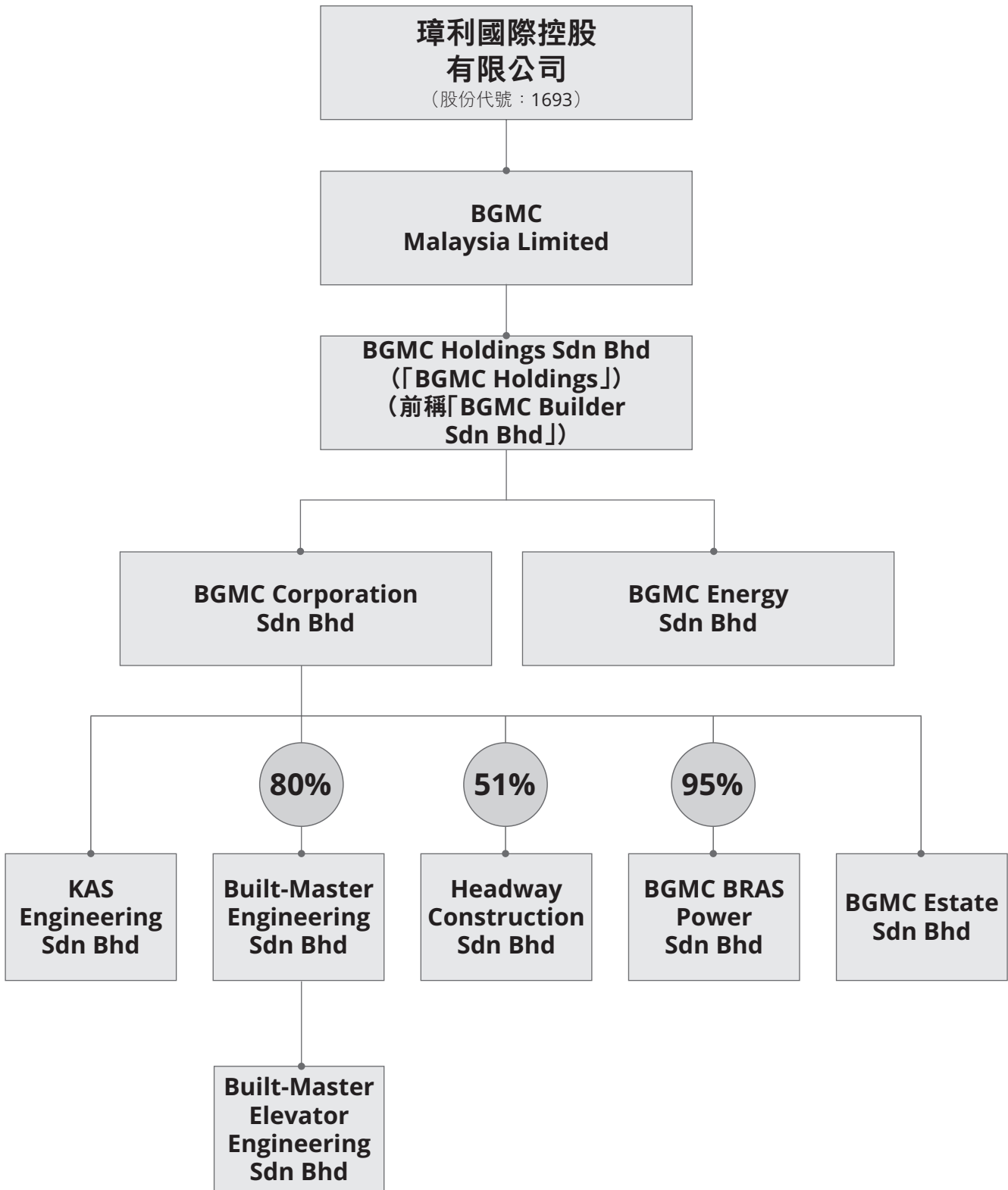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23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12樓
1201及1210-18室

公司架構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璋利國際」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呈報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8財年」)的年報。

2018年為時局更迭交替的一年，而馬來西亞最矚目的是新政府上場後，取消或延遲多項基建項目，換來讓大眾得到更優質公共服務的希望，引領國家長遠光明前景。

全球變革不斷，挑戰重重，然而璋利國際無畏無懼。自於2017年8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緊守信念，積極發掘推進業務增長的新機遇。我們欣然呈報本公司業務優勢持續並取得良好進展。

儘管2018財年收益並不突出，但客戶群、收入來源及訂單維持穩健，並獲得具規模的房地產開發商及政府關聯公司的新項目。

我們於2018財年取得收益515.1百萬林吉特，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5.9%，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減少97.4%至1.4百萬林吉特。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確認訂單收入時差，且手頭項目仍處於初期階段，預期於未來數年方見成果。後者及籌備中的項目確保我們長遠將能夠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建基於我們卓越往績以及提供綜合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優質服務的能力，年內我們取得總值537.6百萬林吉特的26份新合約。部分主要新項目包括Tenaga Nasional Berhad(「TNB」)員工宿舍、馬六甲2,422兆瓦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及吉隆坡Bangsar 61地庫工程。於2018年9月30日，訂單維持12億林吉特，有望驅動本公司未來24個月的表現。

我們亦物色特許項目。目前瑪拉工藝大學(「UiTM」)校園為期23年的建設及維護合約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經常性現金流，除此之外，我們在回顧年度內獲得一項特許經營權，以在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縣建設、發展及維修一個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為期21年。該合約正好印證我們提供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服務的能力及專業知識。

憑藉迎合行業殷切需求的能力，我們榮獲多個重要獎項。該等獎項包括雪蘭莪州莎阿南V-Residensi 2項目獲得2018年High QLASSIC Achievement Awards及2018年Best QLASSIC Achievement Award – Residential，以及Mahogany Park/雪蘭莪州紹嘉娜英比安2B2期項目獲得2018年High QLASSIC Achievement Awards。我們亦接獲馬來西亞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成就證書，致使我們的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獲評為4星等級，以表揚其卓越的領導、管理及能力。

主席報告

行業展望

宏觀環境上，中美貿易戰持續，預期全球經濟動盪不止，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無可避免會受影響。

然而，由於新政府決定繼續多個基建項目，包括可負擔房屋、鄉郊住屋、道路及政府人員宿舍升級、學校、清真寺及警局，投資者信心有望於短期內復甦。隨著信心復甦，於2019年對本公司專長的需求亦會上升。

豐富經驗及提供綜合建築解決方案的能力正是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深信，該等優勢曾讓我們安然度過困境，並會繼續為我們護航以應付種種變遷。我們會繼續尋求對應的機遇讓我們發揮所長。

展望未來，我們會不斷補充建築及PPP訂單，競投馬來西亞的企業、房地產行業(住宅及商業)、工業及政府相關項目及基建項目。同時，我們會透過策略夥伴關係開拓機遇以幫助我們加強項目組合，在區內擴大業務版圖，進而提高市場份額。

璋利國際擁有堅固的根基及卓越的專門知識，能夠在馬來西亞積極轉型時把握機遇。我們會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競爭力，我們認為此舉將讓我們繼續成長及締造最大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所有尊貴股東、客戶、策略夥伴、金融家、供應商、馬來西亞政府及各監管機構一直支持及協助璋利國際。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會同僚的寶貴指引、領導及對本公司的貢獻。最後，本人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竭誠投入，協助本集團應付及克服全球、地區及國內困境。

縱使過去一年困難重重，但我們的決心絲毫不減，定當竭盡所能做好每個項目。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主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模式

於2018財年，BGMC仍為建築服務領域及公私合夥(「PPP」)領域的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築服務業務主要承接合約期不超過五年的服務合約。該業務由樓宇及結構工程、能源基建工程、機械及電子工程以及土方及基建工程等主要部分構成。能源基建工程分部前稱為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分部，新名稱可更好地反映該項業務經擴大的工作範圍。

PPP項目業務承接較長年期的特許營運項目，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輔以兩個支柱分部，即特許經營權及維修。該業務可令本公司產生長期經常性現金流，緩衝其於不穩定營運環境中的表現。

核心業務	分部	BGMC業務活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工程	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礎建設及設施項目的建造。我們於本年度取得建造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的主要樓宇的合約，豐富該分部的項目組合。
	能源基建工程	該分部於2018財年成立，涵蓋兩項先前獨立的業務－設計及建造中壓及高壓變電站和安裝中壓及高壓地下佈線系統，亦負責建立及發展實用規模太陽能發電廠的新工作。
	機械及電子工程	集中於為樓宇及基礎建設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專業知識，運用其對機電設施的設計與規劃以至安裝的全方位技能。
	土方及基建工程	擁有機械設備以進行精密土方工程，包括場地清理、建築地台構建、道路及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建設的安裝。
PPP	特許經營權	於建造、租賃、維護及轉讓(「BLMT」)模式下，BGMC已取得特許經營權，以建設UiTM校園(為期三年)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20年)。 本公司獲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授予特許經營權，並在建立擁有及營運(「BOO」)模式下正在全速興建太陽能發電廠，以產生可再生能源及向全國公用事業公司銷售。
	維修	BGMC擁有齊全的配備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且目前可將其用於UiTM BLMT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收益

儘管2017財年增添的建築合約數目可觀，BGMC尚未能受益於各分部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增幅。其主要由於大部分承辦的項目仍處於執行週期的初期階段。已確認的收益總額由2017財年的694.9百萬林吉特輕微減少25.9%至2018財年的515.1百萬林吉特。收益的適度變化主要由於下列分部確認的收益有所減少：

- 樓宇及結構分部收益由2017財年的530.0百萬林吉特下跌25.4%，至2018財年的395.6百萬林吉特，原因是於2017財年獲得的主要進行中項目(如Spice Hotel、Sky Seputeh、V-Residency 5)及於2018財年獲得的主要進行中項目(如TNB員工宿舍、馬六甲發電站及孟沙61)全部均處於執行初期。
- 能源基建工程分部收益由2017財年的56.2百萬林吉特減少28.6%，至2018財年的40.1百萬林吉特。所錄得的收入較低是由於2017財年獲授的主要變電站項目PMU 275/132千伏特Damansara Heights尚未進展至執行的較後階段。同時，截至2018年9月30日，兩項於2018財年獲授的132千伏特地下佈線工程(即Sri Hartamas主要配電站至Matrade主要配電站及Shah Alam 18主要配電站至Sirim主要配電站)仍處於設計階段。
- 然而，機械及電子工程分部表現逆流而上，於2018財年錄得收益45.2百萬林吉特，較2017財年的37.6百萬林吉特增加20.2%，令人眼前一亮。D'Pristine Medini即將竣工，惟進展比預期緩慢。The Henge項目進展處於較後階段，因而在2018財年帶來較大貢獻，而其他大部份計劃仍處於初起階段。
- 土方及基建工程分部收益由2017財年的60.3百萬林吉特減少63.8%至2018財年的21.8百萬林吉特。出現銳減乃由於項目數量及未完成合約金額為低。瓜拉冷岳為於此分部活躍地貢獻的項目。
-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服務分部收益，因遵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計入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貢獻，故由2017財年的54.2百萬林吉特略增0.2%至2018財年的55.3百萬林吉特。按特許經營權收入性質，此等輕微變動在我們預期之內。

毛利率

毛利由2017財年的128.1百萬林吉特跌至2018財年的52.2百萬林吉特，而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18.4%跌至2018財年的10.1%。毛利下跌主要由於(i)大多數手頭項目仍處初始階段；及(ii)有待已完成工程的最後賬目及工程索償獲得解決。毛利率同時下跌，乃由於(i)招標及批授過程中的競爭激烈，較少項目進行招標；(ii)仍在進行的項目所需的鋼鐵產品的物料成本上漲；及(iii)部份新獲授合約處於初始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17財年的75.1百萬林吉特減少至2018財年的69.4百萬林吉特，此乃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於2017財年增加。2018財年的行政開支乃主要產生自員工成本及折舊。由於需要更多人力資源以應對遍佈不同地點的新項目，員工人數由398名增加至428名。類似情況亦出現於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方面，以配合位於馬來西亞各州份的新項目。因此，2018財年錄得折舊開支9.4百萬林吉特，較於2017財年確認的8.0百萬林吉特為高。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財年的18.9百萬林吉特減少1.6%至2018財年的18.6百萬林吉特。融資成本微減乃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成功上市後重新磋商及修訂銀行借貸利率所致。

所得稅

2018財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04.4%，而2017財年則為27.8%。實際所得稅率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未有將源自出現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過往年度稅項開支撥備不足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連同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2.3百萬林吉特，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7財年的54.8百萬林吉特減少至2018財年的1.4百萬林吉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其後再乘以100%)由2017年9月30日的82%增加至2018年9月30日錄得之85%。此乃由於銀行融資的使用率較高。

於2018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錄得90.3百萬林吉特，而於2017年9月30日則錄得136.6百萬林吉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由於廠房及設備投資、新項目融資及支付股息所致。我們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屬公平合理，將使本公司以極具競爭力及高效率的方式把握合適的商機。

庫務政策

本公司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均以林吉特計算，並已按照浮動匯率安排。本公司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達215.9百萬林吉特，而於2017年9月30日則錄得241.6百萬林吉特的流動資產淨值。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合約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認為其並無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流動性問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設備，如鋁模板系統，其由租購、於2017年8月完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2018財年內，BGMC收購價值6.9百萬林吉特的建築機械及設備，而2017財年則為32.0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資產押記

為銀行融資及授予UiTM BLMT項目定期貸款而抵押予銀行作擔保的資產，其於2018年9月30日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8財年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BGMC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計值。因此，我們不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除外。

林吉特兌港元的波動於2018財年產生未變現外匯虧損0.38百萬林吉特，而2017財年則為0.99百萬林吉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428人，而2017年9月30日為398人。2018財年的員工成本總額為36.8百萬林吉特，而2017財年則錄得28.8百萬林吉特。我們須增加員工數量，以管理現時跨越更廣泛地理區域的新項目。

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8財年對BGMC而言是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的一年。環球經濟的隱憂重重，除此以外，承諾建設新馬來西亞的新政府已於年內掌政。本公司對我國的新任領導層有百分百信心，並已準備在此新環境下突圍而出。

儘管BGMC於2018財年遭遇阻力及進展較緩慢，我們仍然勇往直前，闖過任何迎面而來的難關，並成功抓住新商機。於本年度，我們成功於客戶名單中添加了聲譽良好及寶貴的名字，如Pelaburan Hartanah Berhad及Hyundai Engineering Malaysia。

建築服務

雖然此項業務於2018財年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較低，其依然繼續提供全面的服務，成為BGMC的主要收益來源。於2018財年，此項業務帶來502.7百萬林吉特的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97.6%，而去年則為684.1百萬林吉特(所佔百分比為98.4%)。減少乃主要由於樓宇及結構工程、能源基建工程與土方及基建工程確認的收益較少，惟機械及電子工程錄得理想增長。

BGMC於2018財年獲得26份新項目合約，總值537.6百萬林吉特。其中較矚目的項目包括為Pelaburan Hartanah Berhad在吉隆坡興建孟沙61的地庫工程，以及為Hyundai Engineering Malaysia在馬六甲興建聯合循環燃氣輪機(「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的建築工程。

於2018年9月30日，BGMC的建築服務訂單的總值為26億林吉特，而未完成的工程訂單則為12億林吉特。

BMGC目前五大進行中的項目如下：

項目簡介	合約價值 (千林吉特)
D'Pristine Medini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美迪尼依斯干達建設綜合開發區，包括3層零售單位、6層停車場、23層辦公大樓、28層SOHO樓、29層SOHO樓及27層酒店大樓。	580,000
The Sky Seputeh ：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292,020
孟沙61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273,674
Setia Spice ：於馬來西亞檳州巴六拜Setia Spice建設一棟26層的樓宇，包括樓高19層的酒店(453個房間)、樓高3層的停車場、樓高4層的酒店設施及樓高2層的地庫停車場。	209,488
TNB員工宿舍 ：於馬來西亞登嘉樓瓜拉伯浪建設一棟樓高8層的行政人員宿舍(24個單位)、三棟樓高9層的非行政人員宿舍(160個單位)及其他設施。	76,5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樓宇及結構

鑑於手頭上未完成的合約數量，樓宇及結構工程繼續成為建築服務業務的領先分部，為2018財年的業務總收益貢獻76.8%或395.6百萬林吉特。

於2018財年，該分部承接的所有主要項目仍在進行中。MSM倉庫及The Serini已取得竣工證明，而D'Pristine Medini即將竣工。進展良好的項目包括Sky Seputeh、Setia Spice及V-Residency 5，而本年度新開展的項目包括馬六甲2,422兆瓦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TNB員工宿舍及孟沙61的樓宇工程。進行中及新項目預期隨工程的推進為我們不斷增加收益。

於本年度，該分部獲七份新合約，總值439.0百萬林吉特。在2018財年取得的最大單一合約是孟沙61，金額為273.6百萬林吉特；而馬六甲2,422兆瓦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及TNB員工宿舍的樓宇工程分別價值50.0百萬林吉特及76.5百萬林吉特。該分部目前未完成工程訂單的總價值為914.6百萬林吉特。

能源基建

該分部於2018財年的建築服務業務的總收益貢獻7.8%或40.1百萬林吉特。貢獻金額較往年為少，主要是部份新獲授合約仍處初創時期，未能帶來任何貢獻。主要變電站項目PMU275/132千伏特Damansara Heights尚未達致執行的較後階段。再者，於2018年9月30日，兩項在2018財年贏得的132千伏特地底電纜工程(即Sri Hartamas主要配電站至Matrade主要配電站和Shah Alam 18主要配電站至Sirim主要配電站)仍處於設計階段。

該分部取得三份合約，年內總值為31.1百萬林吉特，因此，於2018年9月30日，未完成訂單額維持約值96.7百萬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於2018財年，機械及電子分部為建築服務業務的總收益貢獻45.2百萬林吉特或8.8%的收益。與2017財年相比，此為錄得收益增加的唯一分部，主要是項目如The Henge及D'Pristine Medini即將竣工所致。

年內該分部獲得15份新合約，總值約31.6百萬林吉特，因而未完成訂單仍然穩健，合約總值約為116.1百萬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土方及基建工程分部於2018財年的收益僅錄得21.8百萬林吉特，或佔建築服務業務的總收益4.2%。未完成合約總額為低，以及分部在上一財年新投標中標較少，足以闡明2018財年的施工活動連同分部收益下跌。

然而，該分部成功於2018財年獲得一份新合約，約值36.0百萬林吉特。該合約涵蓋瓜拉冷岳進行土方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基建工程以及其相關工程。於2018年9月30日，該分部的未完成訂單額為29.3百萬林吉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於2018財年，特許經營權分部錄得估算利息收入43.1百萬林吉特，而於2017財年則為43.7百萬林吉特。維修分部為2018財年整體收益貢獻10.9百萬林吉特，超越2017財年的10.5百萬林吉特。

於2018年9月30日，UiTM特許經營權擁有的剩餘期限為17年零四個月，而未確認的未償還估算利息收入現為829.7百萬林吉特。

就維修分部而言，其未完成合約價值現為184.0百萬林吉特。

於2017年12月12日，BGMC作出自願公告，宣佈其獲得建設及發展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的30兆瓦交流電(「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的特許經營權。其後，其分別於2018年3月27日及2018年4月24日與馬來西亞半島唯一配電商TNB簽訂為期21年的購電協議，及接獲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的中標函。

本公司現正尋求達成特許經營權的財務交收，並正逐步實現於2020年9月30日的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商業營運日期(「商業營運日期」)，其後項目將能夠產生為期21年的經常性收入。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該項新業務活動於2018財年產生建築收益1.4百萬林吉特及錄得純利0.14百萬林吉特。

未來前景

BGMC於2018財年面臨眾多挑戰。馬來西亞物業市場放緩，使項目數量減少或建築工程受到延誤。此等現象對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表現構成壓力。

儘管於2018財年遇上此等挑戰，BGMC對其業務的前景依然樂觀。本公司具備卓越能力和競爭優勢，昂然度過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艱難時期，得以爭取承接項目以增加其工程訂單，兩年合計所涉及金額為13億林吉特。我們集中參與競爭激烈的投標，從聲譽良好且與政府有連繫的公司取得項目，使本公司免於遭受合約取消或政府覆核。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總值為12億林吉特，足以在未來至少24個月使營運持續。由於大部分項目正逐步推展至接近中期階段，更多不同的建築工程可同時實現進行，代表本公司能將更高的工程訂單金額轉化為可予確認的收益及溢利。BGMC的團隊已經準備就緒，於2019財年推動本公司業務。

展望未來，BGMC將於未來12個月繼續優化生產力，增加其建築訂單，就馬來西亞的企業界別、房地產界別(住宅及商業)、工業界別、政府相關項目及基礎設施項目進行投標。與此同時，BGMC將會透過戰略性合作夥伴，力求掌握潛在機遇，以幫助其擴大項目組合，於整個地區擴展業務範圍，從而可望在不久的將來增加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建築服務分部表現強勢外，本公司亦有來自其PPP業務的穩健經常性收入來源，目前由UiTM BLMT大學校園特許經營權組成。除帶來經常性收入外，該項目亦展示了BGMC處理高度複雜特許經營權項目的能力，使本公司其後得以成功競投另一項特許經營權，在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建設及發展一個30兆瓦交流電的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該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設計最高裝機容量為45兆瓦，以產生30兆瓦交流電。當該電站投入商業營運時，將能夠為國家電網增添平均每年60,385.20兆瓦時的電能達21年。BGMC現時已擁有另一個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最近，馬來西亞能源、科學、科技、氣候變化及環境部部長在一個與業界召開的會議上宣佈，馬來西亞政府計劃於2025年或之前，將可再生能源在國家的能源供應架構上的佔比從現時的2%提升至20%。此項發展將為BGMC創造大量契機，以展現其興建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能力。能源委員會預期於2019年進行新一輪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招標，而本公司已為競投作好準備。

鑒於UiTM BLMT項目及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取得成功，「BGMC」現於PPP分部上聲譽日隆，有助本公司於不久將來以至日後的一段長時間獲得更多特許經營權。新馬來西亞政府表示，其政策為與具有技術知識而非關係網絡的公司合作，目標是建立更有規管及可持續的架構，以開展和執行PPP項目。凡此種種將有利於BGMC掌握更多契機。

回顧期後，本公司自馬資源有限公司(「馬資源」)的工程及建築分部MRCB Builders Sdn Bhd(「MRCB Builders」)贏下另一個大規模項目，此乃其強大客戶基礎的有力證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RCB Builders獲得一份分判合約。MRCB Builders為於馬來西亞吉隆坡72區Town of Sambanthan地段266、349及官地擬進行之46層高業發展項目(包括大樓及平台)的總承辦商。本公司將承接該項目第二座及第三座的結構及建築工程(「該等工程」)，估計分判合約總值為189.0百萬林吉特，不包括貨品及服務稅。該等工程的暫定開工日期為2018年12月中(第二座)及2019年3月中(第三座)。該等工程計劃將於2020年11月1日竣工。

隨著BGMC踏入成為上市實體後的第二年，其依然致力追求卓越、實行審慎財務管理及依靠企業風險管理協助其規避風險，從而確保其具備良好往績以作出有力競爭。BGMC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將全力抓緊未來機遇和實現模範表現，最終提升長期的股東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54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丹斯里吳明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彼於1990年7月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現稱拉曼學院大學)，獲得技術(電子工程)文憑。丹斯里吳明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的舅舅。此外，彼為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48%權益。

丹斯里吳明璋為企業家，有逾21年物業開發及建築業務經驗。彼自工程公司Honeywell Engineering Sdn. Bhd.獲得經驗後，於1994年成立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B&G Capital**」)，該公司最初從事電子及電氣組件貿易業務。B&G Capital現正於馬來西亞從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而B&G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G Capital集團**」)則於2018年6月底獲丹斯里拿督吳明璋收購。該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披露。彼於1996年11月擔任MCT Berhad(「**MCT**」)(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Modular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Sdn Bhd.(「**Modular Construction**」)的董事，開展樓宇建築業務。彼於2004年擔任MCT Consortium Bhd.之董事，MCT Consortium Bhd.其後收購Modular Construction及母公司MCT。自2013年2月起，丹斯里吳明璋擔任Odenza Corp.(於美國場外市場報價的採礦公司，標識為ODZA)之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已獲委任為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5)(「**皇崑**」)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2018年5月16日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皇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Arifin」)，55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Arifin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彼為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於股份持有7.9%權益。

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拿督Arifin擁有逾24年建築行業經驗。彼自1993年至2006年擔任馬來西亞建築公司Ehsanuibu Sdn. Bhd.之董事。彼自2007年6月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AS Engineering Sdn. Bhd.(「**KAS Engineering**」)之董事，並於2012年協助KAS Engineering爭取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UiTM**」)項目。拿督Arifin於1980年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聯試，獲得三級證書。

2018年7月，拿督Arifin獲得印度尼西亞海運總局聯同Bogor Agricultural University—海岸及海洋資源研究中心頒發的港務員證書。此外，拿督Arifin亦於2018年8月參加由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CIDB**」)籌辦的設施維護課程，並獲得CIDB頒發的管理能力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拿督鄭國利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拿督鄭國利(「拿督鄭國利」)，35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拿督鄭國利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2006年7月畢業於英國布裡斯托西英格蘭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拿督鄭國利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丹斯里吳明璋之侄。此外，彼為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股份持有19.1%權益。

拿督鄭國利有逾11年建築業經驗。彼於2011年4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擔任項目總監前，於2006年9月加入馬來西亞房屋及商用物業發展公司B&G Concept Property Sdn. Bhd.，擔任管理總監私人助理，任職約五年。彼負責向管理總監、項目經理或其他營運人員提供有關合同及商業慣例及程序的指導。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執行董事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Ir. Azham Malik」)，52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執行董事。Ir. Azham Malik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自2012年4月成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之成員，亦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董事會成員。彼於1992年5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Ir. Azham Malik有逾18年建築行業經驗。彼自若干建築公司獲得經驗後，於1999年12月出任BGMC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2008年出任建築及工程(土木、機械及電力)諮詢服務公司MDP Studio Sdn. Bhd.之董事。彼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故此能將大部分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的工作。

Ir. Azham Malik於2018年8月參加了由馬來西亞CIDB組織的設施維護課程，及後獲得CIDB頒發的管理能力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丹斯里江作漢」)，68歲，於2017年7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1974年6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在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研究科學、技術及創新政策行政人員教育課程。

丹斯里江作漢有若干年公共服務經驗。彼於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擔任馬來西亞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並於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馬來西亞交通部長。彼於2014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霹靂州投資(為霹靂州投資理事會)副主席。從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彼為巴生港口管理局主席。

陳美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美(「陳女士」)，52歲，於2017年7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自1991年3月加入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彼於1990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有逾21年法律事務經驗。彼自2015年7月至今為ZICO insource Inc.之行政總裁。該公司提供有關法律、人力資源及通訊方面的內包及諮詢服務。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陳女士為Dialog Group Berhad的集團公關主管。2005年至2012年，陳女士曾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及企業服務主管。自2017年12月19日起，陳女士獲委任為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旭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旭陽(「吳先生」)，45歲，於2017年7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有逾21年審計及金融管理經驗，分別由1996年至1999年及由2001年至2002年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以及由2002年至2007年任職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於2009年2月加入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報告、企業融資、稅項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自2018年5月16日起，吳先生獲委任為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拿督鄭國利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35歲

拿督鄭國利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蔣偉霖 項目總監，39歲

蔣偉霖為本集團及BGMC Corporation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彼於2002年9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 Hallam)，獲得建築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約11年建築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4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擔任項目經理前，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馬來西亞一家建築公司Modular Construction擔任工料測量師，負責成本估算及合約文件。彼於2007年10月加入馬來西亞一家建築公司B&G Concept Property Sdn. Bhd.，擔任資深工料測量師／成本規劃師，任職三年，負責合約文件、成本估算及成本規劃。

余建耀 項目總監，41歲

余建耀現時為本集團及BGMC Corporation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彼於2000年6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有逾16年建築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4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前，於2000年11月加入馬來西亞一家建築公司Mie Industrial Sdn. Bhd.擔任見習工程師，隨後獲晉升為項目工程師，負責規劃及實施建築項目。余建耀於2004年2月加入Best Ventures Sdn. Bhd.擔任項目工程師，任職7年，負責監管建築項目。

蔡汶德 財務總監，52歲

蔡汶德為本公司及BGMC Corporation的財務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自2013年7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3月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廣泛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彼於2014年3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經理前，於2013年3月在一家馬來西亞建築公司B&G Concept Engineering Sdn. Bhd.擔任財務及會計顧問，負責維護財務系統及模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1. 關於本報告

本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載的規定編寫。

本報告主要匯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期間在環境和社會兩個範疇內的表現，覆蓋範圍包括了本集團五項主要業務中的三項，即樓宇及結構、能源基建以及土方及基建。其餘兩項業務「特許經營權和資產管理」以及「機械及電子」因為所能提供的數據實在有限，所以並沒有納入為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的範圍。

本年度，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皆落地馬來西亞，因此本報告中提述的相關法律和條規均為馬來西亞立法規定的法律和條規。

對關鍵績效指標(「KPI」)的註釋

在本集團於2018年4月刊發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ESG報告中，環境KPI涵蓋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間。在本份ESG報告中，環境KPI擷取了本年度全年的數據。因此，預計本報告內刊載的環境KPI將遠高於上一份所刊載者。上述KPI值的增長不應視作代表排放物、廢棄物和天然資源使用量的增長。

為了呈列具意義的資料，計算KPI所用的數據均只收集自於本年度全年活躍的項目。這種項目選擇方式在所有過往、目前和未來的ESG報告中均會貫徹使用。

所有環境KPI的審計標準皆按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官網檔案名為《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環境KPI指引」)。另外，本集團的KPI也會因為採用不同的基數，如總建築樓面面積(「CFA」)或者辦公室面積進行測算而得到不同強度的結果。

定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指引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2. 可持續性管理的目標、策略以及方式

本集團矢志把ESG概念貫徹在集團的業務和成長的過程中，並持續改進指引中列明的相關議題。為此，本集團採用ESG政策與程序、為ESG配置良好資源、將ESG嵌入本集團的Qube系統及為本集團創建ESG特性。

2.1. 採用ESG政策與程序

本集團已經實行一套政策和程序，旨在達成其於不同議題的ESG目標，當中包括減少排放和廢物、個人信息保密、知識產權保護以及反賄賂和反貪污。這些政策會在本報告各自的相關層面部分作進一步闡釋。

此外，本集團訂有《ESG匯報政策》，確保本集團遵守其於指引及上市規則下的申報責任。此政策載列了編製ESG報告期間採用的方式及原則。

為判斷指引中所列明的各個議題的重要性，本集團實行了「議題重要性評估」程序。此程序的詳細流程在本報告的《重要性評估》部分進一步敘述。

為判斷本集團需要和哪些利益相關方建立聯繫，以及所需的聯繫強度，本集團實行了「利益相關方影響力評估」程序。此程序的詳細流程在本報告的「利益相關方的聯繫」部分進一步敘述。

經過議題重要性和利益相關方影響力的評估流程之後，下一步就是需要和被判定為有關聯的利益相關方建立聯繫，收集可持續發展相關數據以及最後準備編寫ESG報告。以上步驟乃根據「利益相關方的聯繫」、「可持續數據收集」及「可持續匯報」程序而實行。

2.2. 為ESG配置良好資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本集團的ESG策略以及匯報。為了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有義務去評價和判斷本集團的那些和ESG相關的潛在危機，以確保適當且有效的ESG危機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到位。

本集團設有可持續性發展工作群組（「**SWG**」），由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員（「**CEO**」）擔任該工作群組的主席，而各部門負責人則為組員。**SWG**主要的角色和作用在於構建和決定ESG管理的方式、策略、優先事項以及目標；界定ESG報告的範疇；定義以及揭曉附加的ESG議題和KPI；不時與利益相關方建立聯繫；蒐集ESG報告所用的資料；以及向董事會確認內部監控系統在ESG事務上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2.3. 將ESG嵌入Qube系統

本集團設有名為Qube系統的專有系統。Qube系統的程序從各種小方面提升日常工作效率，串聯在一起為項目及利益相關方帶來質量、時間和成本優勢。配合本集團著重ESG的方針，我們在Qube系統原來的基礎上加入了兩個新的元素，使之升級為**Qube系統2.0**。這兩個新的元素包括了：

- a) 「**永續發展**」—確保本集團承擔所開發地區關於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進步的義務，造福當今社會以及下一代。
- b) 「**公司管治**」—維護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平衡，以問責、公平和誠信的原則治理公司。

2.4. 創建ESG特性

為了團結所有的利益相關方以及提高他們的認知程度一起達成共同的ESG目標，本集團落實了名為「攜手改進」的運動，這是創建ESG實踐協作特性身份的活動。在「攜手改進」運動的驅動下，本集團提出了以下三個特設的格言：

SUSTAINING TOGETHER

- (a) 「**攜手永續發展**」—本集團以此格言推廣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此活動倡議致力於減少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GHG」）排放，以及減少有害和無害的廢棄物的釋出。

PROSPERING TOGETHER

- (b) 「**攜手繁榮**」—本集團以此格言推廣社會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此活動倡議致力於維護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平衡，以問責、公平和誠信的原則營運公司。

CARING TOGETHER

- (c) 「**攜手關愛**」—本集團以此格言推廣社區投資，作為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其中一環。此活動倡議包括了支持慈善團體機構、社區捐款贊助以及僱員福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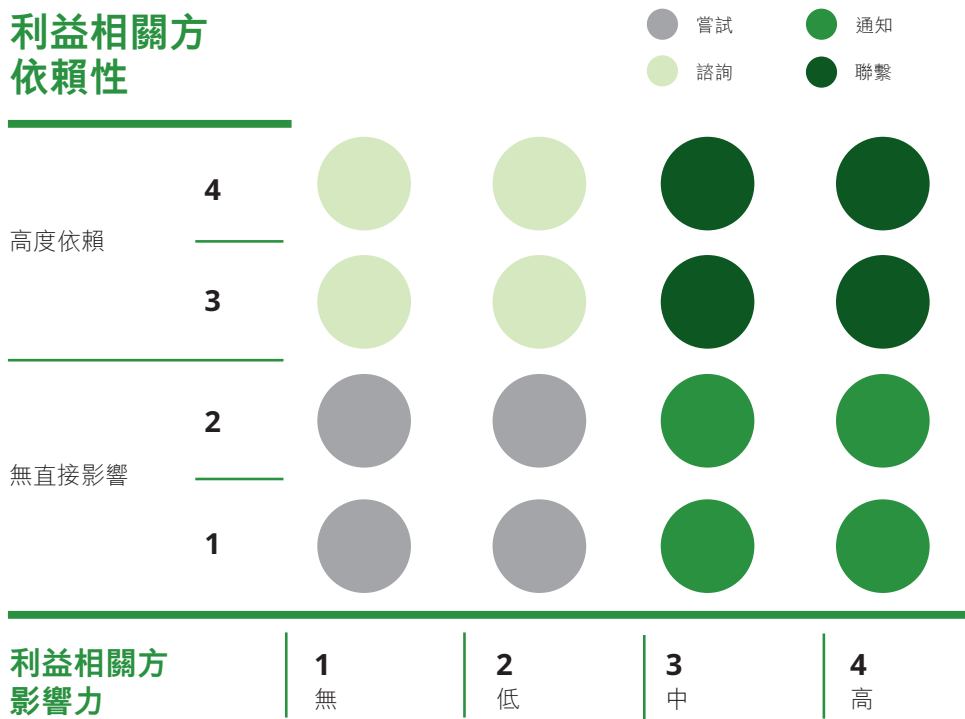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3. 利益相關方的聯繫

SWG運用了利益相關方影響力矩陣(請參考圖表1A和1B)的方式，成功確定了一份利益相關方的清單、利益相關方的聯繫程度以及各自的聯繫方式(請參考圖表2)。

利益相關方 依賴性



圖表 1A：利益相關方影響力矩陣

利益相關方 優先級別

聯繫程度

聯繫策略

	嘗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這個群體的利益相關方應當充分告知相關信息。 為這個群體的利益相關方提供回饋的渠道。
	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這個群體的利益相關方應當充分告知相關信息，並在有需要時讓他們參與其中以確保不會有任何問題發生。 履行本公司政策給予的承諾，行業最佳做法以及適用的條規。 在成本允許以及不影響利益的前提下努力滿足這個群體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
	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積極應對和解決這個群體的利益相關方所關切的問題，這是因為他們必要時會參與到聯繫的過程裡。
	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個群體的利益相關方是本集團需要充分聯繫以及合作的對象，攜手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盡最大的努力讓他們時刻保持滿意。

圖表 1B：利益相關方影響力矩陣的註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序號	利益相關方組別	聯繫程度	聯繫方式
1	同業	嘗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ESG報告供他們查閱 在互聯網(如公司網站)提供聯絡資料
2	客戶	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通信 客戶滿意度調查 監控違規操作 提議更環保或可持續發展的產品
3	僱員	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討會、簡介會及培訓 僱員手冊 企業政策 申訴及舉報渠道 培養團隊精神的活動
4	政府及監管機構	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通信 提呈法定報告 關注條規變化
5	社區	嘗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ESG報告供他們查閱 在互聯網(如公司網站)及項目佈告板提供聯絡資料
6	股東或投資者	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與投資者(如銀行)會面 簡報會
7	供應商	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通信 業績評估表格 數據收集表格 工地會議、簡介會及培訓 在工地內張貼通知及告示牌

圖表2：利益相關方評估結果及聯繫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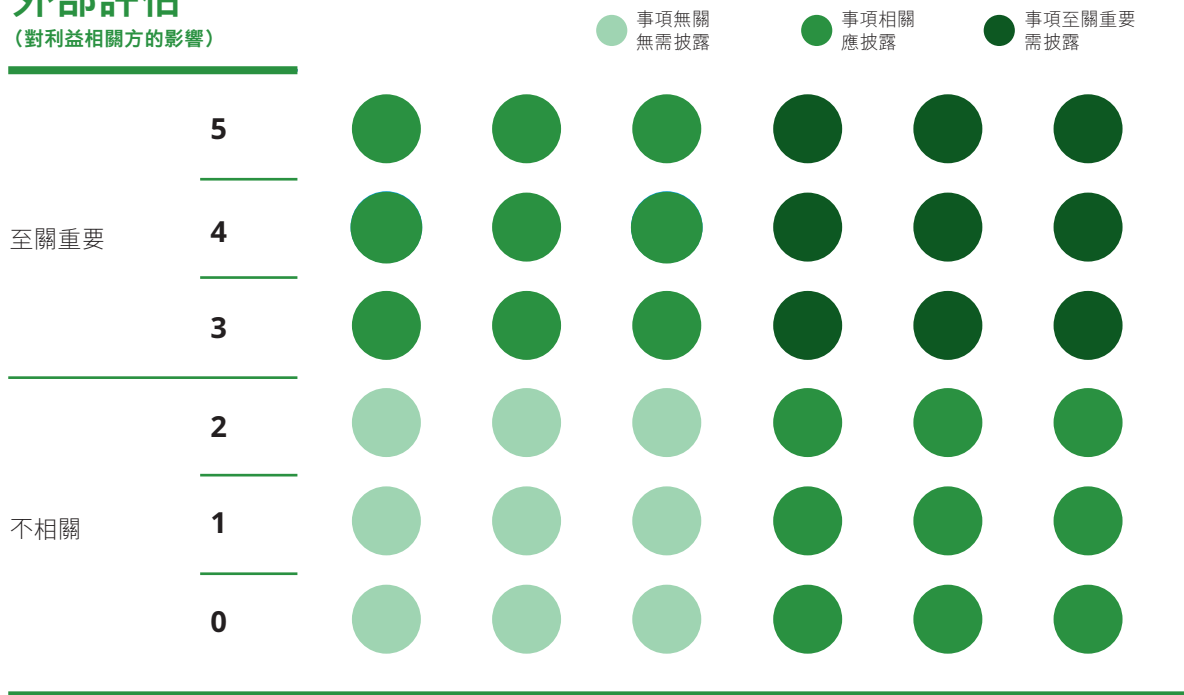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性評估

SWG運用了重要性評估矩陣(請參考圖表3)對列明在指引裡的每一個ESG議題、層面和KPI的重要性進行了評估。結果是，本集團發現某些KPI在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款下被判定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極微，因此並沒有進行測算以及披露在本報告中(會在圖表4作進一步解釋)。與此同時，被歸納在指引的「建議披露」部分的某些KPI亦被排除在本報告之外(列明在圖表5)。

外部評估

(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內部評估

(對公司業務的影響)



圖表3：重要性評估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層面或 KPI 序號	「不遵守就解釋」條款下 沒被呈報的部分	沒呈報原因
A1.1	氣體燃料使用的排放數據。	本集團僅使用非常少量的氣體燃料。
A1.2	製冷／空調系統的氫氟碳化物(「HFC」)以及全氟碳化物(「PFC」)排放。 政府部門在使用電能處理污水過程所產生的GHG排放。	本集團總部辦公室採用的是中央調控的冷卻水空調系統，並沒有使用HFC或PFC為製冷劑。其他地點則使用非常少量的製冷劑。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污水排放量是微乎其微的，而本集團所使用的絕大部分淡水都排到公共排水系統裡。
A2.5	每生產一個成品平均使用的包裝材料。	本集團完工的項目無需使用包裝材料，即便本集團有時候會使用一些物料保護成品，如紙張、塑料和膠合板，物料通常來自建築廢料。
B6	對於廣告宣傳和標籤，密切關注或許對發行人有顯著影響的政策信息以及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條規。	本集團沒有對產品或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或設計標籤。

圖表4：在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款下沒被呈報的KPI以及相關解釋

層面或 KPI序號	「建議披露」條款下沒被呈報的部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2	選擇合作供應商流程的相關敘述、已實行該流程的供應商人數、如何對供應商實行以及監管。
B6.1	因安全與健康的原因而被召回的已售出或已運出產品佔總產品數量的百分比。
B6.2	所接獲的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數目以及處理方式。
B6.4	對質量保證過程以及召回流程的敘述。
B8.2	對重點地區的社區投資所付出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圖表5：在指引的「建議披露」條款下沒被呈報的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5. 攜手永續發展：環境層面

5.1. 層面A1：排放物以及廢棄物管理

政策與目標

本集團有一套減少排放物的政策，敘述了如何減少空氣污染物和GHG排放的策略。這些策略包括了在選購公司車輛的時候加入更加環保的選項；維持汽車和機器的高效率；選擇環保的辦公空間、系統和裝置；自覺地使用空調、電力和紙張；自覺地安排公司的空中商務旅行；選擇倉庫或廠房較接近項目地點的主要供應商；及在項目地點設立雨水集蓄系統。

本集團也有一套減少廢棄物的政策，敘述了如何減少有害以及無害廢棄物的策略。這些策略包括了使用滴水托盤和壟牆等方法減少有害廢棄物的泄漏；減少使用有害物質並尋找替代品，以及減少、重用和回收那些會產生無害廢棄物的產品。

法律與條規

馬來西亞目前並沒有特定的法律和條規管治GHG的排放，而本集團很多的客戶已經自發地開始執行各自的減排倡議，所以本集團也需要開始效法。至於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和有害以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理則歸本集團一路奉行的馬來西亞《1974年環境素質法》管治。

空氣污染物

根據環境KPI指引，空氣污染物指的是氮氧化物(「 NO_x 」)、硫氧化物(「 SO_x 」)以及顆粒物(「 PM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源自於工程機械操作以及員工在通勤和運輸貨物時所使用的機動車。以下圖表6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務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和強度。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4.92噸
CFA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4.00克／平方米

圖表6：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務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溫室氣體

根據環境KPI指引，GHG的排放指的是二氧化碳(「 CO_2 」)排放量、甲烷(「 CH_4 」)和氧化亞氮(「 N_2O 」)相等於 CO_2 的排放量的總和。GHG的排放可以分為直接排放和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GHG直接排放主要源自於員工在通勤和運輸貨物時所使用的機動車，以及施工活動所使用的機械和發電機。而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GHG間接排放則主要源自於使用所購電力、丟棄在堆填區的紙質廢棄物、政府部門處理淡水過程中所使用的電力以及員工的空中商務旅行。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本年度其中一項社區活動中新種植了樹木以移除GHG(請參閱本報告《層面B8：社區投資》部分)，亦抵銷了間接GHG排放。

本集團在業務中並沒有購買氣體燃料，而在處理污水排放的過程中所使用的電力則是極少的，這是因為本集團業務所使用的絕大部分淡水並沒有流入排污系統裡。

以下圖表7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務所產生的GHG排放量和強度。

移動和固定設備使用燃料所導致的直接GHG排放(機動車、機械設備以及發電機)	3,689.57噸
間接GHG排放(因使用所購電力)	1,125.51噸
其他間接GHG排放(因丟棄在堆填區的紙質廢棄物、處理淡水過程中所使用的電力以及員工的空中商務旅行)	66.54噸
植樹移除的GHG總量	11.50噸
GHG排放總量	4,870.12噸
CFA內的GHG排放總量	0.00434噸/平方米

圖表7：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務所排放的GHG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指的是廢棄的有害物質、因泄漏而受污染的土壤、原用於盛載有害物質的空桶和容器以及受污染的布料，如衣服、手套和其他成衣。而有害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柴油、潤滑劑、油漆以及塗料等等。以下圖表8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務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和強度。

在工地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400.20噸
CFA內在工地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0.00033噸/平方米

圖表8：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務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家居和工程廢棄物，如紙張、塑料、木材以及金屬。以下圖表9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務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和強度。

在工地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6,894.13噸
CFA內在工地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0.00561噸/平方米

圖表9：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務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5.2.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總部辦公室所在的大樓使用了環保設計，例如中央調控冷卻水空調系統、移動感測照明系統，以及大量天然通風和照明。本集團在辦公室內的照明絕大部分使用的是LED燈管。除此之外，為宣揚資源使用意識，本集團張貼告示牌並提醒員工時常留意關上沒有使用的空調和照明、使用完後隨手關上水龍頭，以及不要讓電腦長開過夜。

本集團亦使用全新的口號「攜手永續發展」從新包裝集團的節能倡議，重整相關告示牌，以及把節能倡議推廣至項目工地。

能源消耗

本集團在辦公室及工地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電力，同時還使用柴油發動操作工程機械。本集團會盡可能分接現有的電力供應系統為工地營運供電，務求減少使用釋出更多GHG的柴油。以下圖表10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務中的能耗量和強度。

工地能耗(購電和柴油)	16,028,380.10千瓦時
CFA內的工地能耗(購電和柴油)	13.04千瓦時/平方米
辦公室能耗(購電)	132,178.00千瓦時
按樓面面積計算的辦公室能耗(購電)	47.07千瓦時/平方米

圖表10：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務中的能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耗水量

本集團的工地施工活動有使用淡水。而辦公室的耗水量卻是極少而且無法估量的，這是因為集團的總部辦公室共用了所在大樓的公共衛生間。以下圖表11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的工地業務中的耗水量和強度。

工地耗水量	132,010.20立方米
CFA內的工地耗水量	0.107立方米／米

圖表11：本集團在本年度的工地業務中的耗水量

5.3.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一些活動行為因應客戶的需求而必須涉及土地清理、開墾坡度和處理有害物質此類的活動。在處理有害物質的過程中，萬一發生洩漏事件則會污染周遭環境。重型車輛也容易有污泥和淤泥附著。本集團需要使用大量的淡水進行清洗工作以確保維持工作場所的安全與衛生，這全是非常重要的並且能確保交付高質量的工作成果。眾所周知，工地是一個會產生廢棄物的地方，如果不好好地遏制亦會對周遭環境造成污染。

本集團採用了高層次的綠海建設商(「G.O. Builder」)模式，運用更有效的方法縮短施工時間，並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本集團採用了工業化建築系統(「IBS」)，在更能掌控的場外環境進行建築構件的定制化生產。因此，場內活動得以簡化及縮短，進而大幅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和廢棄物，清理工作次數遞減，能耗及耗水量也自然降低。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更本地化的系統和保護措施，例如護坡工程、為防止有害廢棄物洩漏而設的滴水托盤和墾牆、重型車輛洗車間、雨水集蓄、太陽能泛光燈、場內回收收集以及足夠多的垃圾桶。在適用情況下，這些系統和保護措施均嚴格遵循隸屬馬來西亞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的馬來西亞環境部門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6. 攜手繁榮：社會層面

6.1.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同時亦給予公平機會讓員工與集團一起成長。在本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僱員皆駐於馬來西亞。因此，本集團所實行的僱傭政策是依循馬來西亞《1955年僱傭法令》及《1967年勞資關係法》(連同其最新修訂)，另外還包括馬來西亞其他規管僱傭事宜的法律和規例。

除此之外，本集團還採用了其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以績效表現為基準且完善的獎賞機制，員工的薪酬待遇配套和他們的經驗、資格與工作表現緊密掛鉤。
2. 透明公開且系統化的員工考績制度，員工對集團的貢獻都會及時且適當地被公司認可並得到回報。
3. 公平且沒有歧視的招募和晉升制度，所有應徵者和員工皆獲給予平等的受聘、工作委任及晉升機會和考慮(即以績效表現為基準)。請參考註解A
4. 合理的工作時數和休息時間分配。
5. 對馬來西亞各主要種族和信仰均有平等的職場機會、多元化以及零歧視政策。
6. 高於最低法定要求的員工福利，例如年假與病假福利、醫療以及牙科護理費用報銷、健身會籍、婚喪補助及員工保險。
7. 公平公開的免職制度。所有員工都充分了解本身在終止聘用上的權利。本集團採用一套良好的措施，確保所有免職個案都依照標準操作程序，遵循道義，以體恤、友好的態度處理。
8. 清晰以及溝通良好的申訴程序。所有員工能自由輕易地和高層管理人員以及人力資源部接觸以傳達他們的控訴。

註解A：建築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而此行業普遍上男性員工會比女性員工佔較大的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以下圖表12至15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按性別與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人數及員工流失率：

性別	僱員人數
女	110
男	317

圖表12：本年度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僱員人數

年齡(歲數)	僱員人數
18至30	191
31至40	131
41至50	65
50以上	38

圖表13：本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平均僱員人數

性別	員工流失率
女	1.21%
男	2.23%

圖表14：本年度按性別劃分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

年齡(歲數)	員工流失率
18至30	2.44%
31至40	1.77%
41至50	1.14%
50以上	1.73%

圖表15：本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6.2.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設立了環境、安全與健康(「ESH」)部門，專門負責管理與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相關的事務，致力為集團辦公室和工地提供衛生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同時還擁有一套完善的政策與流程，由一群合資格的安全與衛生專員嚴格執行，並有相關的專業人員在背後支持－這就是本集團的ESH部門。

基本上，本集團所遵循的安全與衛生相關的法律和條規包括但不限於《1994年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衛生法令》、《1967年馬來西亞工廠與機械法令》以及《1994年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CIDB」)法令》。

除此之外，本集團還採用了其他的安全與衛生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為所有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2. 根據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的獨特性，組織關於良好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習慣的培訓。
3. 組織工作場所關於符合人體工學的習慣和實踐的培訓。
4. 在辦公室和工地設立足夠的安全與衛生相關的告示牌。
5. 把其他組織的員工和工人包含在本集團的安全與健康計劃裡以提高計劃的效益。
6. 在辦公室和工地準備充足的急救箱。

以下圖表16顯示2018財年工作相關的傷亡事故數目以及因工傷意外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本年度工作相關的傷亡事故人數	1*
本年度因工傷意外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0

圖表16：本年度工作相關的傷亡事故及因工傷意外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註解(*): D'Pristine Medini項目工地有一名分包商的工人拆除一部分安全硬屏障(沿著各高樓層的外圍安裝)時未有顧及安全，在未有配帶安全帶的情況下攀向棚架，並從施工中的大樓17樓墮下。自事故發生以來，ESH部門已經檢討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HIRARC」)，並就高空作業進行特殊培訓，強調妥善安全程序及個人防護設備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6.3.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發展與培訓是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的主要職能之一。本集團編制了一套有系統的程序以了解每一位員工對培訓與發展的需求。本集團會贊助員工參加能夠提升知識和技能的培訓課程以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以下圖表17至20顯示本年度按性別與僱員級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以及每位員工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受訓員工百分比
女	45.72%
男	10.45%

圖表17：本年度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級別	受訓員工百分比
管理階層	28.32%
行政階層	17.80%
非行政階層	20.43%

圖表18：本年度按僱員級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性別	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女	5.03
男	6.44

圖表19：本年度按性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級別	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管理階層	7.46
行政階層	5.49
非行政階層	4.13

圖表20：本年度按僱員級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6.4. 層面B4：勞工準則

根據《1966年馬來西亞兒童和少年僱用法令》，本集團針對聘用非法童工以及強迫勞動嚴厲實行相應的僱傭政策。本集團必須確保所有的僱員是自願為集團服務而沒有在任何的威迫或恐嚇下遭強制工作。

本集團不會招聘任何年齡低於18歲的員工。本集團持有所有員工詳細而且屬實的個人檔案紀錄，並要求所有的準僱員務必提供出生日期的正式且經認證的副本文件證明。

如果職員發現任何違規操作，可以根據在本集團員工手冊列明的「職員申訴和舉報程序」舉報。本集團亦要求其供應商和分包商簽署《遵守勞工準則聲明》。一旦本集團發現供應商或分包商違規聘用非法童工或強迫勞動，會勒令其立刻停止聘用並向有關當局舉報，將其列入本集團黑名單且在日後所有的項目中永不錄用違規的供應商或分包商。

6.5.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的時候除了考慮諸如產品規格、供應商表現以及售後服務等現實因素之外，還會把供應商送貨路線的長短作為考量因素，尤其是對於那些頻繁交付的產品。

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所使用的大部分產品都是依照客戶要求的規格所採購，因此本集團在這方面並沒有權利決定這些產品的使用與否。雖然如此，凡在本集團可以決定並且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都會使用採購自負責任供應商的環保產品。本集團還會向客戶以及顧問推廣使用該等環保產品。

6.6. 層面B6：產品責任

品質、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成立了專門的質量保證與控制（「QAQC」）小組以確保施工及安裝工程的進行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另外，本集團的ESH部門則負責保證所有的施工活動皆以安全和衛生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也編制了一套獲得《ISO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QMS」），務求持續獲得客戶的滿意。客戶的投訴將被妥善地記錄在案以及跟進，直到採取相關的應對措施。同時，我們亦會對所有投訴進行根源分析以避免同樣的問題重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知識產權

本集團恪守和保護客戶所持有的知識產權，同時遵守所有知識產權相關的馬來西亞法令和條規，如《1987年版權法》、《1983年專利法》和《1976年商標法》。根據本集團的明文政策，我們堅決承諾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並要求所有僱員、顧問、專業服務供應商、分包商以及其他代理商使用符合法律和道德倫理的資源渠道，以避免不當引入第三方的專有資料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隱私權

本集團遵循馬來西亞《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本集團通過給客戶印發該政策的副本並在公司網站登載該政策，以確保所有利益相關方清楚知曉此政策。

該政策範疇包括了本集團或會收取的個人資料的種類、獲取個人資料的原因和用途、可能與本集團共享資料的團體、個人資料被傳送至馬來西亞以外的地區的可能性、本集團提供給利益相關方的選項、保護個人資料的義務、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限以及利益相關方的同意。

本集團向所有利益相關方保證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用於正當地執行對利益相關方的義務，不會無故向第三方洩露個人隱私並盡最大的努力保護這些資料，而且利益相關方有權選擇他們的個人資料如何被使用。

6.7.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遵循馬來西亞《2009年反貪污委員會法令》，並依此編制了反賄賂以及反貪污政策，而且載入本集團的員工手冊當中。我們希望能夠為這些人提供最低限度的協助去認清或將引導貪污的發生以及違反商業道德操守的個別情形。

再者，本集團也在員工手冊當中刊載了關於舉報的措施，向員工詳細解釋了措施的流程並確保舉報渠道是安全的，所有的信息會直接傳達到本集團專員的手上。此政策同時也確保了舉報者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免職對待或不必要的紀律處分，即使最終被證明所舉報事件是毫無根據的。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內部並沒有確認任何關於貪腐受賄、勒索敲詐、欺詐以及洗錢的違規事件。

隨著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自2018年2月已開始和香港廉政公署（「ICAC」）建立聯繫，引導集團以及集團董事邁向更加強而有力，特別是關注反賄賂以及反貪污的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7. 攜手關愛

7.1.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堅決奉行回饋當地社會以及協助改善其生活環境，邁向可持續發展。而本集團在本年度所實行的社區投資倡議將在此章節接下來的部分一一揭示。

贊助在當地組織出版的刊物中刊登廣告

基於對社區福祉和安全作出貢獻的自覺，本集團參與贊助 **Peninsular Malaysia Firefighters and Rescuers Union Newsletters** (「Berita KPBPSM」) 的兩份刊物 (分別為2018年1月刊及2018年國慶日特刊)，並在各份相關刊物中刊登公司廣告。Berita KPBPSM專注向社會大眾灌輸消防和防火知識，務求達到政府設定的「零火災」目標。

本集團亦肯定體育作為加強社會發展和提升生活品質的重要催化劑之作用。本集團向彭亨州跆拳道協會贊助5,000林吉特，於2018年8月17日至19日在彭亨Kuantan Parade主辦**2018年馬來西亞環球跆拳道聯盟跆拳道黑帶全國錦標賽**聯同馬來西亞國慶日61週年慶祝活動，並在該錦標賽特刊中刊登公司廣告。

拜訪孤兒院及安老院

拜訪**喜樂之家**孤兒院幾乎是本集團一年一度的活動。在本年度，本集團於2017年12月15日拜訪了喜樂之家。喜樂之家是私營的非營利慈善機構，專門為弱勢的、被虐待的、被遺棄的以及被忽視的孤兒、兒童和青少年提供保護、關愛和培訓。除了兒童，喜樂之家同時亦保護和關愛弱勢長者。

本集團於2018年2月9日拜訪了**得勝之家**。得勝之家是由當地教會和社會大眾贊助設立的安老院，於1988年成立，亦為非營利機構。除了保護和關愛長者外，得勝之家也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等社區服務。這間福利機構致力引導誤入歧途和需要幫助的人士過著得勝的生活，並給予他們新希望。



2017年12月15日拜訪喜樂之家



2018年2月9日拜訪得勝之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2018年5月25日拜訪了**Rumah Jagaan & Rawatan Orang Tua Al-Ikhlas (Al-Ikhlas Senior Care Centre)**(「**Al-Ikhlas**」)。Al-Ikhlas是由一位退休護士所開設和營運的安老院，她曾在當地一所政府醫院擔任護士長。這間安老院最初專門收容她所任職的醫院內被人遺棄的長者。安老院現有逾60位院友，當中大部分仍來自同一所政府醫院，其餘則由親屬送至該安老院。

透過拜訪，本集團希望為院友帶來更多的溫暖、歡樂以及親善的感覺。同時，也可以啟發本集團員工創造更好的未來。另外，本集團也希望通過捐贈現款以及其他實物幫助管理人和經營者，減輕他們的負擔。



2018年5月25日拜訪Rumah Jagaan & Rawatan Orang Tua Al-Ikhlas

資源回收站

自2018年3月26日起，本集團贊助設計、組裝、安裝、管理及維護資源回收站，以應付集團所在的全幢辦公大樓的需要。資源回收桶會每月清空，有助公司減少因用紙而間接排放GHG，反應令人十分鼓舞。

贊助預防乳癌意識慈善晚宴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贊助10,000.00林吉特，支持Eventers Management & Services主辦的預防乳癌意識活動慈善晚宴(Breast Cancer Prevention Awareness Campaign Charity Gala Dinner)。活動目的是為馬來西亞乳癌福利協會(「**乳癌福利協會**」)籌款，藉以支持其意識活動工作，同時為乳癌病人提供協助及支援。本集團部分職員亦有出席晚宴，對這項社會工程作出精神上的支持。



本集團職員於2018年3月31日出席乳癌福利協會慈善晚宴以示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世界提高自閉症意識日

2018年4月2日為「世界提高自閉症意識日」。本集團響應全球呼籲慶祝「世界提高自閉症意識日」，以提高人們對自閉症譜系障礙的意識。當日，集團總部辦公室的職員均身穿藍色衣服。



職員於2018年4月2日穿上藍色衣服，響應「世界提高自閉症意識日」

梳邦再也「1新城(One City)」的捐血活動

本集團於2018年4月27日與國家血庫中心合辦首次捐血活動，獲得本集團員工和社會大眾積極響應，共有77位捐血者身體力行支持。繼第一次活動取得成功後，本集團決定於2018年10月5日舉辦第二次捐血活動，向37位捐血者收集血液。



2018年4月27日：首次捐血活動



2018年10月5日：第二次捐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在加埔森林保護區種植紅樹

2018年8月11日，本集團與雪蘭莪林業部在惹蜜斯海灘附近的加埔森林保護區舉辦首個社區聯繫項目。本集團逾40位職員與雪蘭莪林業部一同種植了500棵紅茄苳(曲膝根)和紅樹品種的紅樹。這項別具意義的活動旨在保護和保育自然環境，特別是有助維持海岸線生態系統平衡的紅樹。



職員於2018年8月11日在加埔森林保護區種植紅樹

Teratak Semai – 為原住民而設的自建房屋社區計劃

在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2日期間，本集團十位職員參加了博特拉大學(「博大」)在霹靂州打巴的自建房屋社區計劃，名為「小屋計劃」(Teratak Semai)。此計劃由博大領導進行，旨在為打巴原住民村落的閃邁族人建造安全舒適的房屋。



員工在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2日期間參加「小屋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7.2. 關愛員工

一如過往年度，本集團在本年度通過人力資源部和體育俱樂部為員工舉辦了多類活動及計劃。這些活動會在以下照片和說明文字中敘述。



每月的生日慶祝活動



2017年10月7日：在八打靈再也Jump Street Asia舉行閃避球賽



2018年3月31日：在龍溪巴雅英達濕地舉行尋寶活動



2018年4月14日及15日：在霹靂州務邊舉辦團隊建設退修



2018年7月15日：在吉隆坡時代廣場舉辦密室逃脫活動



2018年8月27日：在梳邦再也「1新城(One City)」舉行冰淇淋日，向員工免費派發冰淇淋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責任及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守則，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確認其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

董事會定期檢討並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且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2. 董事會

2.1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主要職務及職責為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方向，以檢討及監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所有其他職能。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有關日常營運包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此外，誠如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述，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主要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董事可就進行彼等之職責透過董事會主席(「**主席**」)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可隨時取閱本集團資料，且彼等亦可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獨立取閱資料。董事會獲提供包括本集團最新表現及本公司資料的月度營運資料，以便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執行董事已獲全職委任並擁有充足時間以處理本公司事宜。所有董事須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彼等作為董事之普通法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Arifin」)(副主席)

拿督鄭國利(「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Ir. Azham Malik」)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丹斯里江作漢」)

陳美美(「陳女士」)

吳旭陽(「吳先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拿督鄭國利為主席丹斯里吳明璋之外甥及丹斯里吳明璋為拿督鄭國利之舅舅。除上述行政總裁與主席之關係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董事的職責及職能的更新董事名單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披露了於上市公司或組織中彼等所擔任的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及彼等履歷資料中的其他重要承諾。董事亦提醒彼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每年兩次向本公司確認該等信息的變動情況，以便本公司於本公司刊發的下一份年報及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中列載有關董事的變動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法律行為作適當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十四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事先通知將於合理時間內發出。有待於會上審議及表決之任何事宜相關的議程草案及隨附會議文件須於舉行任何董事會例會最少三日前，或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所有董事。董事獲准於議程草案內提出任何彼等有意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額外事宜。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發送上述議程草案及會議文件。公司秘書亦負責保管所有記錄足夠審議事宜及達至決定詳情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記錄稿本及最終定稿予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確認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倘待董事會審議事宜涉及任何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及倘董事認為該事宜屬重大，其將於實質會議而非董事書面決議案上處理。

董事會將確保決議案討論及投票中有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參與。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將於決議案商議及投票中棄權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以下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於2018年 2月26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出席記錄
	2017年 12月28日	2018年 3月23日	2018年 5月21日	2018年 8月27日	2018年 12月18日	
執行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拿督Arifin(副主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Ir. Azham Malik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江作漢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陳女士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吳先生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2.4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於每名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安排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

本公司已不時為所有董事安排相關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職務及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CG Board Asia Pacific於2018年5月21日提供一次名為「提升機構的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2012年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培訓。

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彼等所出席培訓之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培訓類別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A, B
拿督Arifin(副主席)	A, B
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A, B
Ir. Azham Malik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江作漢	A, B
陳女士	A, B
吳先生	A, B

A：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2.5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丹斯里吳明璋擔任主席及拿督鄭國利擔任行政總裁。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明確劃分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責任並以書面形式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3.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會職位)，且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本年度，身為執行董事的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之指定事項。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彼等各自職責之充分資源。四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	成員	-	-
拿督Arifin(副主席)	-	-	-	主席
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	-	成員	成員
Ir. Azham Malik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江作漢	成員	-	主席	成員
陳女士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吳先生	主席	成員	-	成員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會定期審查及更新，以確保該等委員會保持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業務及治理實踐的變動。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風險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4.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刊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聘任，以及批准彼等的薪酬及聘任條款；
- ii. 審查及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範疇、程序及匯報的有效性；
- i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包括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有關其財務表現之任何其他形式的正式公告；
- iv. 監察及審查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及任何將於董事會批准之前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的聲明；
- v. 每年監察及審議管理層已經履行職責以建立一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資源充分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及彼等培訓計劃及預算；
- vi. 每年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特別是確保資源充分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vii.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有合適地位；
- viii. 檢討管理層對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意見及建議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 ix. 如有需要，監察任何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並批准其薪酬，以對其設計的控制目標及控制活動的有效性進行外部審查，以及審查及批准任何出示的報告；及
- x. 審查及批准用以減輕腐敗風險的控制框架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i. 審查本集團外判內部核數師Crowe Governance Sdn. Bhd. (「Crowe」)的委任及薪酬。
- ii. 審查本集團外部核數師Deloitte PLT (「Deloitte」)的委任及薪酬。
- iii. 審查為本集團提供非審計服務的Deloitte Tax Services Sdn. Bhd.的委任及薪酬。
- iv. 審查Crowe及Deloitte所建議的審核計劃、範疇、方法及匯報格式。
- v. 審閱分別由Crowe及Deloitte提供的內部及外部審核報告及管理層對報告結果的回應。
- vi. 審查本集團內合資格會計師的充足性。
- vii. 審查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ii. 於刊發前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業績公告。
- ix.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用於會計及匯報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x. 經過充分考慮後，推薦上述審查的適當成果供本集團批示。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出席會議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				
	2017年 12月28日	2018年 3月23日	2018年 5月21日	2018年 8月27日	2018年 12月18日
吳先生(主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陳女士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丹斯里江作漢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4.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刊發。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示(須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僱員就業條件及職責，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之個人表現)；
- ii. 就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指引；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推薦意見，同時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iv. 經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支付賠償；
- v. 審閱及批准與彼等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行為不檢而被解僱或撤職有關之賠償安排，而有關安排必須公平及不過度；
- vi. 釐定評核員工表現之標準，有關標準應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目的及目標；
- vii. 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年度表現花紅，須考慮彼等之成就與表現標準及參考市場慣例，並向董事會推薦意見；及
- viii. 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就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之事項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獨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建議彼等之酌情花紅及薪酬組合。
- ii. 審查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iii. 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年度花紅政策。
- iv. 檢討管理層對表現花紅籌資方法的分析，及其將採用的相關原則及度量標準。
- v.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級別。
- vi. 經過充分考慮後，推薦上述審查的適當成果供本集團批示。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會議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	
	2017年 12月28日	2018年 12月18日
陳女士(主席)	出席	出席
丹斯里吳明璋	出席	出席
吳先生	出席	出席

4.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樣性，並就為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ii.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
- iv. 在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v. 審查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同時考慮公司的公司戰略以及董事會(如適用)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樣性。鑒於董事會組成仍符合本公司企業戰略，故並無建議變動。
- ii. 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 iii. 審視於2018年2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iv. 檢討董事履行職責的時間投入。
- v. 審查本公司董事會的繼任計劃。
- vi. 經過充分考慮後，推薦上述審查的適當成果供本集團批示。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會議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	
	2017年 12月28日	2018年 12月18日
丹斯里江作漢(主席)	出席	出席
陳女士	出席	出席
拿督鄭國利	出席	出席

4.4 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原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就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等企業活動及建議策略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監督風險管理框架及檢討其有效程度；
- iv. 審批本集團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
- v. 審議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有關之新增風險；
- vi. 審閱風險報告及風險容忍度和政策之違反情況；
- vii. 檢討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償付能力；及
- viii. 監測本集團面臨主要風險的壓力測試結果。

於本年度，風險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顧問Crowe之委任及薪酬。
- ii. 審閱Crowe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 iii. 審核本集團新業務分部的風險分析報告。
- iv.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 v. 於審慎考慮後，就上述審核事宜的合適結果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風險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以下日期舉行的風險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2017年 12月28日	2018年 3月23日	2018年 5月21日	2018年 8月27日	2018年 12月18日
拿督Arifin(主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拿督鄭國利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吳先生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陳女士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丹斯里江作漢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其承認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之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年齡界別				種族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以上	華裔	巫裔
丹斯里吳明璋			✓		✓(馬來西亞)	
拿督Arifin			✓			✓(馬來西亞)
拿督鄭國利	✓				✓(馬來西亞)	
Ir. Azham Malik			✓			✓(馬來西亞)
丹斯里江作漢				✓	✓(馬來西亞)	
陳女士			✓		✓(馬來西亞)	
吳先生		✓			✓(香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工程	法律	會計	科學及/或其他	建築	公共服務	法律	審計及金融
丹斯里吳明璋	✓				✓			
拿督Arifin				✓	✓			
拿督鄭國利		✓			✓			
Ir. Azham Malik	✓				✓			
丹斯里江作漢				✓		✓		
陳女士		✓					✓	
吳先生			✓	✓				✓

6.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董事應當共同承擔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並執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7.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Deloitte獲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Deloitte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林吉特
法定審核服務	448,000
會計審閱服務	100,000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79,000
審核持續關聯方交易	20,000
審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15,000
總計	662,000

7.1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對年度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所需之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作出的報告以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須披露之資料提出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以據此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擁有有效的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管理層提供了充分資料以供知情評估)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相應地運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情況。

此外，Deloitte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亦已就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8.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自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保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林吉特)	人數
零至1,000,000	3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其條例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不時遵守證券守則。本公司將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標準守則所指定的「停牌期間」內及刊發任何內幕消息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須通知本公司並從本公司收取日期書面確認書。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及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守則的事件。

11.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乃內幕消息必須於有所決定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ii.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已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iii.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iv.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以及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經理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12.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郭兆文先生(「郭先生」)。郭先生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該職位，寶德隆已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聘用函件為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

郭先生就公司秘書實務進行聯繫的本公司主要負責人為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彼亦為行政總裁)或其代表。郭先生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其職責的意見及協助。

郭先生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接受相關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

12.1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3. 股東權益

13.1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13.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要求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要求書(「要求人士」)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士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檢要求書，要求人士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要求人士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要求人士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13.3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將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或電郵至info@bgmc.asia，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 i.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 ii.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 iii.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13.4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與股東建立多種及廣泛的通訊渠道，其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股東大會為董事與股東之間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其他通訊渠道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通知、公告、通函及遞交予聯交所的所有刊發披露文件。此外，本公司不時更新其網站內容以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近期發展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大會通知、本公司年報及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信息的通函將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將於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就各個重大獨立問題而言，將由主席於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將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當日分別上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大會通知及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信息的通函將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大會主席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就各個重大獨立問題而言，將由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將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當日分別上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14.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透過不同的通訊途徑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溝通。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資料。本公司的網頁載有本集團最新的資料及訊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查閱／知曉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網址為www.bgmc.asia。

1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建立一個具備明確職責等級的組織架構。於策略方面，董事會透過風險委員會釐定本集團業務的策略目標，並制定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門**」）經理組成，並釐定及評估相關財務、營運、報告及合規風險及相應紓緩計劃。整個過程及結果將由風險委員會每年進行最少四次的存檔及檢討。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任Crowe促進實施企業風險管理，旨在建立正確文化且制定適合本集團未來數年獨立維持企業風險管理常規的進度。

本集團亦已將其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Crowe，其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門緊密合作，對本集團進行季度內部控制審核。該等內部控制審核涵蓋審核週期開始前12個月的期間，並針對本集團最多兩個業務分部或營運。審核委員會已批准一項審核計劃，該計劃將自委任Crowe起一年內涵蓋本集團所有職能。報告、調查結果及相應管理層的回應每季度提交審核委員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此外，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亦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因此，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程度進行檢討，並認為系統充分有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集團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分節。

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回顧

下文對本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審閱、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對本集團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的財務狀況表現詳細分析了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自本年度末以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及61頁。

風險管理

根據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識別各運營分部內的主要風險，評估其可能的影響並評估風險，以開展有效的內部風險控制活動以降低風險。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外，本集團亦面臨主要風險因素，包括環境、健康及安全風險、勞工供應風險及樓宇維修風險。

主要風險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環境、健康及安全風險	<p>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於建築工地，此情況在本質上對工人的安全、健康和環境的效益及工地及其構成部分的安全帶來潛在危害。</p> <p>任何環境、安全、健康及保安事故皆可能因造成財務損失和損毀、聲譽損失和時間損失而對本集團的運營和盈利能力產生不良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足夠保險，涵蓋工地人員、工程及建材，以及第三方。 • 將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納入本集團的標準操作程序。 • 有效實施上述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其目標得以實現。此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遣合格的安全主任和監督。 • 提供足夠人員防護設備和急救箱。 • 進行安全培訓。 • 維持適當的內部管理。
勞工供應風險	<p>建造業勞動密集度高且本集團依靠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以執行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勞動密集度較低的工作方式及技術，如應用廠房及設備，並採用工業化建築系統。 • 將勞動工作外包給更多有自己工人的分包商。 • 多樣化勞動密集度較低的項目。
樓宇維修風險	<p>一般而言，本集團電梯部門的維修團隊以及建造、租賃、維護及轉讓項目通常需要24小時服務，而就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 (「UiTM」)校園而言，因應其每年的學期，需要額外人力資源以應付週期性旺季。該等特殊的人力需求需要一套獨特的人員招聘和管理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本集團電梯部門設立24小時維修部。 • 僱用合約／短期工人，於高峰期提供協助，並改進標準操作程序，以迎合該等高峰期。

董事會報告

有關報告期後重要事件的詳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9月30日(即本財政回顧年度結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時)起，並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環境政策及績效

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環境、社會、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4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監察持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就董事會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員工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確保其員工獲得有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若缺少彼等，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成效將面臨風險。

或然負債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附屬公司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BME**」)向一名第三方授予電力工程分包合約。及後，由於該第三方違反分包合約若干條款和條件，故BME終止該分包合約。該第三方對BME提出法律行動，索償餘款733,292林吉特，申索理由為終止屬不正當。董事徵詢適當法律意見後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獲判勝訴，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本年度的或然負債載於附註34，而融資租賃承擔及本集團借貸的公司擔保，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合共450,000,000股股份，每股0.70港元。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約為143.1百萬林吉特。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收到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淨額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8年9月30日		未使用金額 (百萬林吉特)	未使用金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百萬林吉特)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林吉特)		
新項目融資	93.0	76.7	16.3	17.5%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35.8	8.6	27.2	75.9%
營運資金	14.3	14.3	-	0%
總計	143.1	99.6	43.5	30.4%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8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不構成影響。

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收益、財務狀況、現金的需求及可用量、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彼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擬根據股息政策所載標準建議每年分派股息，目標派息比率為不低於本集團於當時財政年度分派予股東的綜合淨利潤的30%。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8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基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保留溢利之計算，本公司擁有儲備約108,706,000林吉特(2017年：129,214,000林吉特)可供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約6.9百萬林吉特(2017年：32.0百萬林吉特)。本年度內本集團上述收購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Arifin**」)(副主席)

拿督鄭國利(「**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Ir. Azham Malik**」)(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

陳美美

吳旭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因此，Ir. Azham Malik、陳美美女士及吳旭陽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要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固定期限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服務合約**」)。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中有關上市之「集團重組及全球發售」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本公司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7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生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且並無購股權於本年度期間獲行使或取消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會報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林吉特的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即18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以下股份於該要約日期的總數：

- (i) 悉數行使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的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已註銷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

(e) 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按照下文所規定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以下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i)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 (ii)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i)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並已獲其接納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任何已註銷股份。

購股權不得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在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f) 認購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若干情況下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較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之期間隨時行使。根據終止期限，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其後不得另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使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或須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h) 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獲行使之前並無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丹斯里吳明璋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拿督Arifin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1,750,000 (L)	7.9%

字母「L」表示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2018年9月30日，彼等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共擁有權益。

- (2) 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Kingdom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拿督Arifin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拿督Arifin被視為於Kingdom Base所持全部的14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18年9月30日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丹斯里吳明璋	捷豐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下列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捷豐國際貿易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Seeva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Kingdom Base	實益擁有人	141,750,000 (L)	7.9%

字母「L」表示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分節。

於2018年9月30日，彼等持有1,208,250,000股股份，總共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均被視為於由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9月30日的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2018年9月30日所知悉，概無任何法團／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持續改善其業務實踐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和提高公司業績，特別是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所有股東負責各領域。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就其或其任何人士將或可能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忽略或有關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發生的法律訴訟的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責任獲彌補。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承擔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或服務合約的人士與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全職員工訂立或存續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且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故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包括作為董事會當然成員的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的政策及結構。全體董事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水平合理。本集團於本年度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營運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2017年7月3日的不競爭契據已由丹斯里吳明璋、捷豐國際貿易、拿督鄭國利及Seeva International(「**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亦敦促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各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獲取或持有(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任何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董事會報告

儘管丹斯里吳明璋自2018年6月底起，已從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B&G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G Capital集團**」)獲得其權益，惟經考慮到各方面的差異(包括產品及服務、外來收益來源、客戶、供應商、管理層，以及策略、增長及擴展計劃)，董事會信納B&G Capital集團所經營業務並非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競爭的業務。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與B&G Capital集團業務之間主要差異的簡要概述，足以說明兩者之間的業務分野：

業務經營範圍	本集團	B & G Capital集團
產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從事馬來西亞房地產開發
外來收益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來自提供各種建築服務，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約9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來自銷售自行開發的物業項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約佔91.7%，而建築活動產生的外部收入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約3.2%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馬來西亞房地產開發商，即森那美集團，MRCB集團、SP Setia集團、Tenaga Nasional Berhad、Pelaburan Hartanah及B&G Capital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物業買家及投資者，一般為個人和公司、學校及／或終端用戶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建築材料供應商、機械提供者，以及於馬來西亞從事特定建築工程的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類似本集團的建築師、工程師、建築服務公司及在馬來西亞從事特定建築工程的分包商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丹斯里吳明璋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層與B&G Capital集團並無重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丹斯里吳明璋為B&G Capital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層與B&G Capital集團並無重疊
策略、增長及擴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專注、發展和擴充在馬來西亞的建築服務業務，並尋求擴展海外市場的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關注、發展和擴充馬來西亞房地產開發，目前並無任何海外擴張計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於本期間內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書面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自執行日期及直至2018年9月30日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概無已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建築服務

本集團為B&G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提供多項建築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包括B&G Superb Property Sdn. Bhd.、D'Pristine Medini Sdn. Bhd.及Kingsley Hill Sdn. Bhd.。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B&G Capital集團提供該等建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既定規格及建築計劃進行建築工程，以及為建築工程提供勞工、材料、機器及工具建築工程（「**B&G建築服務**」）。

B&G Capital已經重組，而自2018年6月底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i)丹斯里吳明璋持有22.6%股權；及(ii) Syapura Sdn Bhd(由丹斯里吳明璋持有99.0%股權)持有77.4%股權。因此，B&G Capital為丹斯里吳明璋的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2017年7月3日，我們與B&G Capital訂立總建築協議（「**B&G總建築協議**」），我們將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B&G建築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董事會報告

交易金額

於以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B&G建築服務而取得收益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B&G建築服務	106.4	163.0	268.6	249.9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B&G總建築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預計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B&G建築服務	270.0	370.0	180.0

B&G總建築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B&G Capital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與本集團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現行市場條款而釐定。就本集團未來將提供的B&G建築服務而言，本集團會在達成相關交易前將我們提供予B&G Capital集團的條款與同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項其他類似交易的條款比較，確保提供B&G建築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亦已考慮以下各項：(i)我們根據現時與B&G Capital集團進行的建築項目(計劃於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預期確認餘下收益約70.0百萬林吉特；及(ii)參考與B&G Capital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我們預期就未來建築項目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服務而確認估計收益約120.0百萬林吉特。

董事會報告

鑒於B&G總建築協議項下B&G建築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供釐定交易分類)(「**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為/預計為5%以上,且年度代價總額多於/預期多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B&G總建築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B&G Capital集團採購物資

本集團就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向B&G Capital的附屬公司Correct Lifestyle Sdn. Bhd. (「**Correct Lifestyle**」)採購建築物料。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自B&G Capital集團採購多種建築物料,包括但不限於廚具、瓷磚、潔具或其他建築材料(「**物資**」)。

於2018年5月,B&G Capital向第三方出售其於Correct Lifestyle的股份。儘管Correct Lifestyle被B&G Capital出售,於2017年7月2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i)丹斯里吳明璋持有22.6%股權;及(ii) Syapura Sdn Bhd(由丹斯里吳明璋持有99.0%股權)持有77.4%股權。

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與B&G Capital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B&G Capital集團採購物資,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於以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B&G Capital集團採購物資的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物資	零	5.5	16.5	10.1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B&G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預計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物資	21.0	11.0	11.0

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B&G Capital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與B&G Capital集團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物資的現行市場條款而釐定。就B&G Capital集團未來將供應的物資而言，本集團會在達成相關交易前將B&G Capital集團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至少兩份同類報價比較，確保購買物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

有關購買物資供應的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B&G Capital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與B&G Capital集團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價而釐定。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各項：(i)本集團將繼續就與B&G Capital集團進行中的現有建築項目(計劃於2019年9月30日前竣工)向B&G Capital集團採購約5.0百萬林吉特的建築物料；及(ii)基於與B&G Capital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就本集團的未來建築項目，本集團將要求B&G Capital集團提供的估計金額約為10.0百萬林吉特。

鑒於根據總供應協議所供應物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為／預計為0.1%以上但少於5%，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b) 分包予EXA Power

本集團將馬來西亞建築項目的部分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 Sdn. Bhd. (「EXA Power」)。於本年度，本集團將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包括但不限於為根據相關設計藍圖及規格完成相關電力服務安裝而供應物料、設備、人員及工具(「電力工程」)。

於2017年10月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EXA Power分別由(i) Wong Zheng Kai先生(為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的內兄弟)持有約70.0%股權；及(ii) Lee Chiew Yen女士(為拿督鄭國利的內姐妹)持有約30.0%股權。鑒於彼等與拿督鄭國利關係緊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EXA Power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與EXA Power訂立總分包協議(「EXA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會將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於以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EXA Power提供電力工程所採購物資的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電力工程	1.0	2.9	8.1	1.6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EXA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預計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電力工程	10.0	5.5	3.0

董事會報告

EXA總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EXA Power公平磋商並參考與EXA Power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現行市場條款而釐定。就EXA Power未來將提供的電力工程而言，本集團會在達成相關交易前將EXA Power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至少兩份同類報價比較，確保電力工程的購買物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各項：(i)本集團將繼續要求EXA Power為我們與B&G Capital集團進行中的現有建築項目(計劃於2019年9月30日前竣工)提供約3.0百萬林吉特的電力工程；及(ii)基於與EXA Power的過往交易金額，我們預期就未來建築項目向EXA Power支付的估計金額約3.0百萬林吉特。

鑒於EXA總協議項下電力工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為／預計為0.1%以上但少於5%，故EXA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C.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Kingsley Professional*提供的培訓服務

本集團要求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er Sdn Bhd(「**Kingsley Professional**」)為其員工提供培訓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要求Kingsley Professional提供培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團隊建立活動或其他技術或軟技能培訓(「**培訓服務**」)。

於2017年10月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Kingsley Professional由Kingsley Edugroup Berhad (Malaysia)擁有100%權益，Kingsley Edugroup Berhad是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105)，其股份於2018年5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Kingsley由控股股東丹斯里吳明璋及控股股東之兄弟拿督Danny Goh共同擁有69%。因此，Kingsley Professional為丹斯里吳明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金額

於以下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向Kingsley Professional購買培訓服務的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培訓服務	零	34,352.5	43,999.0	31,875.0

董事會報告

購買培訓服務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Kingsley Professional公平磋商並參考與Kingsley Professional可比較的其他供應商要求的現行市場條款而釐定。對於Kingsley Professional將來提供的培訓服務，本集團將在達成相關交易之前以Kingsley Professional提供的條款比較至少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可比報價，以確保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購買培訓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與Kingsley Professional的交易屬微不足道且少於3.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預期於未來年度仍會如此。

鑒於培訓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為／預計為0.1%以下，故培訓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i)就總供應協議及EXA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及(ii)就B&G總建築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不得超逾上述各自的年度上限，且本公司將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已報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關聯交易。獨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獨立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會(包括獨立為執行董事)已審核B&G總建築協議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總供應協議及EXA總協議，並認為以下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上述協議條款約束訂約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10.2%(2017年：少於14.7%)。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約74.5%(2017年：少於7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的46.1%(2017年：25.9%)及3.6%(2017年：3.6%)。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本年度上述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慈善機構捐贈約0.20百萬林吉特(2017年：0.55百萬林吉特)。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至少2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4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呈遞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前審閱草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Deloitte PLT審核，其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休並符合資格，願意重新委任。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新委聘Deloitte PLT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實施方案，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12月18日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我們已審核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載列於第85至163頁之於2018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本集團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基礎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責任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本集團，並已履行我們根據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p> <p>本集團通過使用完工百分比法於損益中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該方法乃經參考到迄今所進行的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後釐定。釐定完工階段、產生之合約成本程度、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總額時需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確定性關鍵來源」。</p>	<p>我們就測試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由項目總監編製之管理層最新建築合約預算及評估就此等預算合理性及原預算任何變動之公正性，並對比產生之實際成本以釐定其適當性。 • 評估參與擬備及批准超額預算制定過程中的個人能力。 • 以抽樣基準檢查債權人本報告期的發票及彼等相關輔助文件，確認實際產生成本的有效性。 • 根據最新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預算成本，重新計算 貴集團釐定的收益確認完成階段。 • 於報告期前後以抽樣基準檢查承包商的進度索賠樣本，以確定於本報告期內收回成本。 • 評估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及適當性。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減值</p> <p>由於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作出判斷及估計，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對手方出現無力償債或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明顯延遲付款的可能性。貴集團亦會考慮信用狀況、每名客戶過往的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個別結餘的其後結付情況。</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47,463,254林吉特及本報告期之壞賬撇銷2,047,845林吉特。</p>	<p>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審計程序減值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 貴集團對信貸及收款流程的控制，並監控未結應收賬款。 • 抽樣測試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透過與 貴集團查詢並參考客戶的過往信用狀況，取得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清單，評估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 透過比較報告期末未償還金額與其後結付情況，評估該等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而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需要報告的事項。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負責對其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本公司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不對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及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本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本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本公司董事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本公司董事溝通，確定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及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Khong Siew Chin。

DELOITTE PLT (LLP0010145-LCA)

特許會計師(AF 0080)

2018年12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收益	5	515,091,225	694,915,957
銷售成本		(462,829,586)	(566,838,143)
毛利		52,261,639	128,077,814
特許協議收入	5	43,077,064	43,677,715
其他收入		2,891,032	943,257
行政及其他開支		(69,427,702)	(75,056,689)
其他虧損	6	(3,009,929)	(2,494,313)
融資成本	7	(18,633,422)	(18,852,357)
除稅前溢利	8	7,158,682	76,295,427
所得稅開支	9	(7,473,089)	(21,172,485)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4,407)	55,122,9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5,670	54,833,458
非控股權益		(1,760,077)	289,484
		(314,407)	55,122,942
每股盈利			
基本(特仙)	11	0.08	3.87
攤薄(特仙)	11	0.08	3.86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665,243	49,157,711
在建投資物業		130,985	-
商譽	14	6,911,916	9,244,406
無形資產	15	11,267,488	18,462,961
貿易應收款項	16	277,875,497	281,422,4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1,851,129	358,287,53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9,299,7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16	190,907,284	190,221,253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18	216,062,823	234,200,657
可收回稅項		6,923,031	-
定期存款	19	49,426,960	132,591,7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9,517,790	24,056,670
流動資產總額		552,137,629	581,070,378
資產總額		893,988,758	939,357,908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9,862,255	9,862,255
儲備	21	319,769,444	331,633,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9,631,699	341,495,274
非控股權益		5,693,979	7,454,051
權益總額		335,325,678	348,949,3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8,127,797	19,272,423
借貸	23	204,666,657	223,177,728
遞延稅項負債	24	9,651,351	8,463,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2,445,805	250,913,234
流動負債			
結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11,724,155	24,531,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48,696,278	256,332,500
融資租賃承擔	22	10,612,111	12,564,077
借貸	23	62,908,815	31,617,724
稅項負債		2,275,916	14,449,433
流動負債總額		336,217,275	339,495,349
負債總額		558,663,080	590,408,5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893,988,758	939,357,908

載於第85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8年12月18日通過並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利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林吉特	股份溢價 林吉特	其他儲備 林吉特	保留盈利 林吉特	總計 林吉特	非控股權益 林吉特	權益總額 林吉特
於2016年10月1日	100	-	-	62,919,122	62,919,222	7,164,567	70,083,7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來自重組	-	-	-	54,833,458	54,833,458	289,484	55,122,942
(附註2和20(a)及(b))	(94)	-	94	-	-	-	-
視為權益持有人注資 (附註21)	-	-	65,000,000	-	65,000,000	-	65,000,000
就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0(e))	2,465,564	170,123,881	-	-	172,589,445	-	172,589,445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0(e))	-	(13,846,851)	-	-	(13,846,851)	-	(13,846,851)
資本化發行 (附註20(d)及(e))	7,396,685	(7,396,685)	-	-	-	-	-
於2017年9月30日	9,862,255	148,880,345	65,000,094	117,752,580	341,495,274	7,454,051	348,949,325
於2017年10月1日	9,862,255	148,880,345	65,000,094	117,752,580	341,495,274	7,454,051	348,949,325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445,670	1,445,670	(1,760,077)	(314,407)
獲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5	5
已付股息(附註12)	-	(13,309,245)	-	-	(13,309,245)	-	(13,309,245)
於2018年9月30日	9,862,255	135,571,100	65,000,094	119,198,250	329,631,699	5,693,979	335,325,678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158,682	76,295,427
經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18,633,422	18,852,357
無形資產攤銷	7,195,473	8,532,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03,568	8,004,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113,800)	1,495,388
壞賬撇銷	2,047,845	1,254,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88,458	-
商譽減值	2,332,490	-
未變現外匯虧損	379,499	992,785
貿易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43,077,064)	(43,677,7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15,578)	(861,3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32,995	70,888,671
存貨增加	(19,299,7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減少/(增加)	43,890,143	(41,014,794)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8,137,834	(100,146,7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636,222)	56,389,512
結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2,807,460)	1,077,97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017,549	(12,805,340)
已付所得稅項	(25,645,874)	(26,189,816)
退回所得稅項	264,505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363,820)	(38,995,1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415,578	861,3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5,758)	(7,045,569)
購買投資物業	(130,9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0,000	4,526,000
關連方還款	-	2,219,316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11,824,214)	(20,606,180)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402,000	19,186,578
存放已質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7,872,156)	(12,032,505)
提取已質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10,720,187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905,348)	(12,890,980)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8,633,422)	(18,852,357)
已付股息	(13,309,245)	-
新造貸款	154,920,866	-
借貸還款	(141,268,202)	(24,041,671)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13,466,592)	(9,409,066)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872,644)	4,160,761
關連方墊款	20,000,000	-
向關連方還款	(10,000,000)	(3,036,820)
獲非控股權益注資	5	-
董事墊款	-	44,886,100
向董事還款	-	(18,050,73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172,589,445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	(29,571,90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629,234)	118,673,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898,402)	66,787,6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61,660	70,766,819
匯率變動影響	(379,499)	(992,7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83,759	136,561,6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釐定如下：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517,790	24,056,67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49,426,960	132,591,798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13,959,048)	(2,536,83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701,943)	(7,249,974)
受限制定期存款	-	(10,300,000)
	90,283,759	136,561,660

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如下：

	本集團 林吉特	林吉特
現金方式	6,615,758	7,045,569
融資租賃安排方式	370,000	21,315,684
售後租回安排方式	-	3,664,000
	6,985,758	32,025,253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與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8月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去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詳述如下。

重組涉及成立本公司及BGMC Malaysia Limited(「BGMC Malaysia」)。BGMC Malaysia於2016年12月6日被置於BGMC Holdings Sdn. Bhd.(「BGMC Holdings」)與其當時股東(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拿督鄭國利及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而彼等全部為本公司董事(統稱為「控股股東」))之間，而本公司同日被置於BGMC Malaysia與其控股股東之間。之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假設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本公司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目前集團架構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該等日期已註冊成立)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一直貫徹應用由2017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且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及相關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之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早應用。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早應用。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早應用。

⁵ 生效日期延至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宣佈的日期。

⁶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除下文所列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佈，主要加入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經已取消。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虧損模式，將會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能受減值撥備所限的其他項目提早撥備。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對金融工具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時間或時間點確認，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參照完工階段確認。

倘無法確定可按時履行責任，則收益確認會大為延遲。此外，修訂合約須批准後方可確認收益。新規定可導致修改合約產生的收益遲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資料，然而，彼等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報告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收益按合約進度確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的方法大致相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在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利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運營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如附註32所披露，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744,717林吉特。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於2018年9月30日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98,112林吉特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權利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收回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之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致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該附屬公司，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以便後續入賬或(倘適用)視為初步確認於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所發行股本工具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被收購方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本集團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之差額計值。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使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隨後的結算將計入權益。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產生自被收購方權益並在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倘過往出售權益的處理方法適用，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末尚未確認，則本集團會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作出調整(見上文會計政策)，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則將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在建資本工程在興建期間以成本入賬，且不作折舊，因在建資本工程尚未可作擬定用途。竣工後，成本將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倘擁有權不能在租期末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以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以永久業權擁有或持有的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但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或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乃以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投資物業產生之開支。

在建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

投資物業於其出售時或永久不再使用時取消確認，且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未出售竣工單位的成本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預計銷售價格減去所有竣工預計成本和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調整)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特許協議

本集團部份資產按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協議的框架而使用。服務特許協議的特性通常為授予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決定服務及其酬報，以及對合約完成時履行服務必要的資產回報。

本集團建造基礎設施，用以提供服務，且在特定時間內經營及維護有關基建。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建築收益。

建築收益或提升服務以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有權向服務使用者徵費時，會確認為來自一份服務特許安排的特許資產。向服務使用者徵費的權利並非無條件權利去收取現金，因金額屬或有性質，視乎使用者使用該服務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特許協議(續)

作為一項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建築服務之代價的特許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提供的建築服務公平值作估計。公平值以預計總建築成本加上毛利(本集團評估及決定為合理賺取的毛利)計算。

服務特許下的特許資產會於財務狀況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入賬，並按該資產的特定回報率作攤銷，以反映該資產每段期間的固定回報利率。

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展設施的建造工程。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金額甚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過往平均信用期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涉及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租賃項下的責任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說明。

建築維修服務以及供應及安裝升降機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說明。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參考已完成工程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惟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另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僅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合約涵蓋多項資產並就每項資產呈交獨立方案、獨立洽商及每項資產的成本及收益可獨立識別，則每項資產的建築工程均視作獨立合約。倘有關合約以整體方式洽商及密切關聯，形成具整體利潤率的單一項目時，同時進行或按次序持續進行的多項合約視作單一建築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就竣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金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債務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該等債務的餘下結餘計出定額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財務費用根據本集團的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收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遞延及攤銷，而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作出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僱員公積金計劃付款均在僱員提供服務可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付稅項按財政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有)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個報告期作出大幅調整。

建築合約

本集團按管理層就項目總產出以及建築工程的竣工百分比的估計，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雖然管理層於合約過程中就所估計的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作出檢討及修訂，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產出或會比估計高或低，屆時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本年度建築收益及建築成本分別為504,079,976林吉特(2017年：684,091,273林吉特)及457,608,057林吉特(2017年：555,519,365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可收回稅項及稅項負債分別為6,923,031林吉特及2,275,916林吉特(2017年：稅項負債為14,449,433林吉特)，遞延稅項負債為9,651,351林吉特(2017年：8,463,083林吉特)。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8年9月30日，商譽賬面值為6,911,916林吉特(2017年：9,244,406林吉特)。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對手方出現無力償債或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明顯延遲付款的可能性。管理層亦會考慮信用狀況、每名客戶過往的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個別結餘的其後結付情況。

倘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乃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予以估計。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面值於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建築合約收益	504,079,976	684,091,273
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139,197	306,493
樓宇維修服務收入	10,872,052	10,518,191
	515,091,225	694,915,957

已確認的建築合約收益約1,376,812林吉特(2017年：零)與建設一座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有關(於附註5(b)(ii)披露)。

(b) 特許協議收入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特許協議收入－估算利息收入：		
(i) UiTM	43,061,814	43,677,715
(ii) REPPA	15,250	-
	43,077,064	43,677,715

- (i) 於2015年9月28日成為BGMC Holdings Sdn. Bhd.全資附屬公司的KAS Engineering Sdn. Bhd. (「**KAS Engineering**」)根據私人主動融資與瑪拉工藝大學(「**UiTM**」)及代表馬來西亞政府(「**政府**」)的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於2012年3月14日訂立特許協議，以獲授權就位於馬來西亞龍溪的UiTM校園設施及基建進行融資、規劃、設計、開發、建造、景觀設計、裝備、安裝、落成、檢驗及調試工作以及就維護相關設施及基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該特許協議為期23年，包括緊隨UiTM驗收建造及相關基建工程當日起直至動工日期23週年(「**維修期**」)止的3年期建築工程及20年期維修工程。維修工程將自UiTM發出驗收證書起直至維修期屆滿日(「**還款期**」)止。維修期屆滿後，本集團須將設施及基建免費交付予UiTM，以維持良好的運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特許協議收入(續)

(i) (續)

UiTM將於整個維修期向本集團(i)按月等額支付就使用KAS Engineering於建築工程首3年提供的設施的特許費(「使用費」)；及(ii)按月支付就KAS Engineering根據特許協議條文提供的維修工程的基建及維修費。本集團及UiTM或自維護開始日期起每隔五年書面要求檢討維護費，惟視乎政府批准與否而定。

興建大學校園設施及基建於2015年9月25日竣工，並於2015年11月25日由UiTM驗收，而驗收日期為相關設施及基建維修期的開始日期。UiTM驗收後，過往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結餘會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上述特許協議的金融資產(乃指於建築階段應收建築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於2018年9月30日為281,084,024林吉特(2017年：286,617,093林吉特)，並計入附註16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於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支付使用費結算。由於KAS Engineering提供建築工程導致其有權收取使用費及於還款期內為有關工程提供資金，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還款期內按實際年利率15.1%(2017年：15.1%)貼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為43,061,814林吉特(2017年：43,677,715林吉特)。

所有限於使用費的權利、權益及所有權、所有馬來西亞政府應付款項以及UiTM根據上述特許協議償付的成本獲轉讓予金融機構以為附註23所披露的KAS Engineering獲授的定期貸款融資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特許協議收入(續)

- (ii) 於本財政年度，一間附屬公司BGMC Bras Power Sdn Bhd(「BP」)與Tenaga Nasional Berhad(「TNB」)訂立可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協議(「REPPA」)，以設計、建造、擁有、經營及維護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該設施」)，其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擬設立於馬來西亞吉打州，以向TNB生產及輸送太陽能光伏能源。如REPPA所載，BP將向TNB出售及TNB將自BP購買由該設施產生的淨輸出電量，並向TNB輸送以換取電費。

REPPA的期限為自達成REPPA所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起計21年(「年期」)，並於達成先決條件日期起計第21個週年當日的前一日屆滿(包括該日)，除非根據協議若干條文延期或根據協議的規定終止則當別論。協議年期屆滿或提前終止後，TNB有權自該設施切斷TNB互連設施。

於2018年9月30日，該設施的建造工程尚未動工。

REPPA所產生的財務資產指就建造過程中所提供建造服務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於2018年9月30日達1,392,062 林吉特(2017年：無)，且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披露於附註16。有關應收款項於REPPA之年期內結清。由於BP有權收取就提供建造工程以及商業營運日期後該設施之經營及維護所產生電費，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期內使用該設施的特定回報率貼現，以於各期間就金融資產提供定期回報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推算利息收入為15,250林吉特(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呈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著重所提供的服務種類。此為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 (iv) 土方及基建－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及
- (v)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根據私人主動融資計劃提供建築服務及有關維修相關設施及基建的建築後物業管理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有若干經營分部(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闕限。該等經營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續)

外部分部收益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列的特許協議收益及收入。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分部收益總額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對賬如下：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分部收益總額	647,292,237	761,536,601
減：分部間收益	(89,123,948)	(22,942,929)
減：特許協議收入	(43,077,064)	(43,677,71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	515,091,225	694,915,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7年9月30日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基建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小計 林吉特	撇銷 林吉特	綜合 林吉特
分部資產	455,334,782	48,308,886	35,648,352	69,471,573	314,142,348	4,635,728	927,541,669	(47,557,703)	879,983,966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373,942		59,373,942
資產總額							939,357,908		939,357,908
分部負債	228,476,931	24,240,332	21,780,663	55,924,733	265,021,658	4,325,375	599,769,692	(41,137,317)	558,632,3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8,863,692		8,863,692
稅項負債							14,449,433		14,449,433
遞延稅項負債							8,463,083		8,463,083
負債總額							590,408,583		590,408,583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及可收回稅項)；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料(續)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的資料

於2018年9月30日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基建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未分配 林吉特	綜合 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的 分部業績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5,343	635,899	50,380	-	14,039	10,097	-	6,985,758
無形資產攤銷	5,256,163	-	1,199,901	264,071	475,338	-	-	7,195,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33,254	732,967	137,421	1,099,377	197,536	3,013	-	9,403,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1,113,800	-	-	-	1,113,8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75	4,882	1,205	134,196	-	-	-	188,458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的 分部業績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76,373	2,702,924	67,330	3,761,550	6,226	10,850	-	32,025,253
無形資產攤銷	5,841,123	619,716	620,330	976,225	475,339	-	-	8,532,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6,112	574,624	103,381	1,715,118	195,115	467	-	8,004,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59,999	-	-	(1,555,387)	-	-	-	(1,495,388)

於2017年9月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馬來西亞且根據貿易及服務的交付地點，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馬來西亞(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客戶A ¹	237,021,576	180,170,592
客戶B ^{1,2}	-	106,600,047
客戶C ^{1,2}	-	98,157,463
客戶D ^{1,2}	-	81,422,131

¹ 該等客戶均來自樓宇及結構分部。

² 該等個人客戶貢獻本集團於2018年的10%以下總收益。

6. 其他虧損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113,800	(1,495,388)
商譽減值	(2,332,490)	-
已變現外匯虧損	(1,411,740)	(6,140)
外匯未變現虧損	(379,499)	(992,785)
	(3,009,929)	(2,494,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成本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以下各項的利息：		
借貨	17,117,123	17,244,060
融資租賃承擔	1,516,299	1,608,297
	18,633,422	18,852,357

8. 除稅前溢利及員工成本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無形資產攤銷	7,195,473	8,532,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03,568	8,004,817
壞賬撇銷	2,047,845	1,254,259
有關辦公室處所的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792,576	625,846
核數師酬金－法定審計	440,000	440,000
上市開支(包括行政及其他開支)	106,583	15,725,04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458	-
貿易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43,077,064)	(43,677,7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15,578)	(861,380)
已收回壞賬	(784,352)	-
員工成本	36,852,594	28,752,230
董事酬金(附註10)	2,815,610	1,139,265
員工成本總額	39,668,204	29,891,495

員工成本包括於馬來西亞的薪酬及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供款及所有其他相關員工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僱員公積金供款為3,738,453林吉特(2017年：2,950,480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164,533	18,183,3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20,288	2,163,436
	6,284,821	20,346,824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	2,662,923	7,017,820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1,474,655)	(6,192,159)
	1,188,268	825,661
	7,473,089	21,172,48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	7,158,682	76,295,427
馬來西亞的法定稅率	24%	20%及24%
按適用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	1,718,084	18,310,902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的開支	3,687,917	6,943,168
毋須課稅的收入	(204,190)	(2,300)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625,645	-
過往年度估計稅務開支撥備不足	2,120,288	2,163,436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超額撥備	(1,474,655)	(6,192,159)
其他	-	(50,562)
	7,473,089	21,172,485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各應課稅年度之估算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林吉特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林吉特	花紅 (附註a) 林吉特	界定供款計劃 的供款 林吉特	總額 林吉特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	456,000	228,000	-	684,000
拿督鄭國利(附註b)	-	442,000	216,000	54,000	712,000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	444,000	222,000	54,000	720,000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	240,000	120,000	5,850	365,850
	-	1,582,000	786,000	113,850	2,481,850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	111,253	-	-	-	111,253
陳美美	111,253	-	-	-	111,253
吳旭陽	111,254	-	-	-	111,254
	333,760	-	-	-	333,760
	333,760	1,582,000	786,000	113,850	2,815,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林吉特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林吉特	花紅 (附註a) 林吉特	界定供款計劃 的供款 林吉特	總額 林吉特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	76,000	-	-	76,000
拿督鄭國利(附註b)	-	322,000	125,000	48,000	495,000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	324,000	75,000	42,000	441,000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	65,000	-	3,575	68,575
	-	787,000	200,000	93,575	1,080,575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	19,563	-	-	-	19,563
陳美美	19,563	-	-	-	19,563
吳旭陽	19,564	-	-	-	19,564
	58,690	-	-	-	58,690
	58,690	787,000	200,000	93,575	1,139,265

附註：

(a) 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或董事表現釐定。

(b) 拿督鄭國利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而其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期間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拿督鄭國利、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於2017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為彼等就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的服務所得酬金。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所得薪酬。

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2017年：兩名)現任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下文。餘下兩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551,023	649,500
花紅	120,000	253,50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78,437	108,684
	749,460	1,011,684

最高薪酬僱員在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530,000林吉特)	2	5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530,000林吉特至1,060,000林吉特)	3	-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2018年	2017年
基本(特仙)	0.08	3.87
攤薄(特仙)	0.08	3.86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445,670	54,833,45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1,800,000,000	1,350,000,000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65,342,466
於年末	1,800,000,000	1,415,342,466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於2017年8月9日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之45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續)

全面攤薄

	2018年	2017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445,670	54,833,45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800,000,000	1,415,342,466
攤薄影響：		
超額配股	-	5,547,945
調整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800,000,000	1,420,890,411

2018年並無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2017年的每股攤薄盈利以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後將會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再以將會按公平值發行的該等股份的數量作出調整而計算得出。

12. 股息

於2017年12月28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合共27,000,000港元(13,309,245林吉特)的末期股息，並於2018年2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2018年3月27日，末期股息已透過分派本公司股份溢價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設備 林吉特	電腦及軟件 林吉特	機械及 場地設備 林吉特	汽車 林吉特	辦公室設備 林吉特	總額 林吉特
成本						
於2016年10月1日	55,354	737,640	28,490,880	6,470,975	356,403	36,111,252
添置	6,226	487,267	31,459,760	72,000	-	32,025,253
出售	-	-	(9,880,000)	(214,200)	-	(10,094,200)
於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日	61,580	1,224,907	50,070,640	6,328,775	356,403	58,042,305
添置	166,845	581,049	5,839,618	396,946	1,300	6,985,758
出售	-	-	(984,000)	(1,000)	-	(985,000)
撇賬	(18,780)	(271,634)	(670,957)	(1,926,952)	(138,200)	(3,026,523)
於2018年9月30日	209,645	1,534,322	54,255,301	4,797,769	219,503	61,016,540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0月1日	8,746	150,969	3,188,232	1,526,744	77,898	4,952,589
添置	11,704	330,511	5,895,465	1,714,067	53,070	8,004,817
出售	-	-	(3,860,666)	(212,146)	-	(4,072,812)
於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日	20,450	481,480	5,223,031	3,028,665	130,968	8,884,594
添置	27,354	477,437	7,312,477	1,538,597	47,703	9,403,568
出售	-	-	(98,400)	(400)	-	(98,800)
撇賬	(4,938)	(271,634)	(499,740)	(1,926,952)	(134,801)	(2,838,065)
於2018年9月30日	42,866	687,283	11,937,368	2,639,910	43,870	15,351,297
賬面值						
於2018年9月30日	166,779	847,039	42,317,933	2,157,859	175,633	45,665,243
於2017年9月30日	41,130	743,427	44,847,609	3,300,110	225,435	49,157,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傢俱及設備	10% - 20%
電腦及軟件	20% - 33%
機械及場地設備	10% - 2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9,192,000林吉特(2017年：35,864,000林吉特)及售後回租安排約2,345,000林吉特(2017年：3,527,000林吉特)。

14. 商譽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年初	9,244,406	9,244,406
年內減值	(2,332,490)	-
年末	6,911,916	9,244,406

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6,911,916	6,911,916
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BMEE」)	-	49,130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BME」)	-	1,261,353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HC」)	-	1,022,007
	6,911,916	9,244,406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審查商譽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有關BMEE、BME及HC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各自賬面值加所分配商譽。因此，相關商譽已減值，並已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商譽(續)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審查商譽可收回金額。該審查並無產生任何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按董事所批准的兩年期(2017年：兩年期)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測制定。於2018年，第三年期至第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按董事(經考慮現有已取得合約及估計將於該期間取得的合約)的最佳估計作出(2017年：採用持續增長率進行推測)。

於本報告期末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如下：

	2018年		2017年	
	第三年期至 第五年期的 現金流量 增長率	所採用的 貼現率	第三年期至 第五年期的 現金流量 增長率	所採用的 貼現率
現金產生單位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4.40%	13.46%	3%	12.60%
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4.60%	13.61%	3%	12.60%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0.80%	15.43%	3%	12.60%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4.60%	16.35%	3%	12.60%

(a) 增長率

增長率已計及整體市況、行業特點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因素後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b) 貼現率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董事相信，上述任何重大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並未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加所分配商譽的賬面值大幅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年初	18,462,961	26,995,694
已作出攤銷	(7,195,473)	(8,532,733)
年末	11,267,488	18,462,961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如下各項：

- (i) 3,186,728林吉特(2017年：9,906,862林吉特)的建築合約權利乃指BGMC Holdings於2016年收購其附屬公司時取得建築合約未開賬單部分的權利，建築工程於其後年度竣工時可開賬單。攤銷期介乎四至五年，乃基於建築工程竣工進度釐定；及
- (ii) 8,080,760林吉特(2017年：8,556,099林吉特)的管理服務收入權利乃指從進行大學物業管理服務的特許協議所收取管理服務收入的權利。攤銷期為2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45,169,724	350,018,810
關連方	2,293,530	28,855,867
	347,463,254	378,874,677
應收保證金：		
第三方	52,791,484	36,661,593
關連方	41,963,612	32,048,501
	94,755,096	68,710,094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15,643,026	13,576,757
關連方	5,491	5,491
	15,648,517	13,582,248
可退回存款	8,412,090	5,645,381
預付開支	2,406,411	3,393,996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97,413	1,437,309
	468,782,781	471,643,705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90,907,284	190,221,253
非流動資產	277,875,497	281,422,452
	468,782,781	471,643,705

附註：於2018年9月30日，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特許協議產生的應收款項282,476,086林吉特(2017年：286,617,093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續)

關連方指本公司若干董事或若干董事兄弟姐妹擔任董事及擁有控制權的公司。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關連方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進度款項的信貸期範圍介乎30至60日(2017年：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免息。減值虧損基於經參考交易對手過往違約情況及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應收款項確認。於該年度，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為2,047,845林吉特(2017年：1,254,259林吉特)作為壞賬。

應收保證金信貸期為竣工後24個月(2017年：24個月)。

來自特許協議及REPPA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5(b)(i)及附註5(b)(ii)。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關連方結欠款項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代關連方支付之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特許協議產生之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0至30日	12,826,407	56,386,639
31至90日	23,811,377	18,531,742
逾90日	28,349,384	17,339,203
	64,987,168	92,257,584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52,160,761林吉特(2017年：35,870,945林吉特)，惟由於有關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續)

下表為報告期末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逾期：		
1至30日	22,165,837	17,155,428
31至60日	1,645,540	1,376,314
61至90日	2,204,206	5,650,426
逾90日	26,145,178	11,688,777
	52,160,761	35,870,945

17. 存貨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按成本：		
未出售已落成單位	19,299,741	-

18. 客戶結欠／(結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	2,400,365,993	1,936,211,121
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	328,750,847	296,364,541
	2,729,116,840	2,232,575,662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款	(2,524,778,172)	(2,022,906,620)
	204,338,668	209,669,042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客戶結欠合約工程款項	216,062,823	234,200,657
結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724,155)	(24,531,615)
	204,338,668	209,669,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711,319	569,000
美元	325,609	392,990
馬來西亞林吉特	68,480,862	23,094,680
	69,517,790	24,056,670
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港元	10,848,332	50,813,401
馬來西亞林吉特	38,578,628	81,778,397
	49,426,960	132,591,798
	118,944,750	156,648,468

於2018年9月30日，定期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5%至4.20%(2017年：0.05%至3.80%)計息，到期日介乎30天至365天(2017年：30天至365天)。定期存款包括於2018年9月30日借貸的定期質押存款14,701,943林吉特(2017年：7,249,974林吉特)及於2018年9月30日的受限制定期存款零(2017年：10,300,000林吉特)。

於2018年9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13,959,048林吉特(2017年：2,536,834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股本代表本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完成重組後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法定普通股：			
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0,000,000	300,000	
股份增加	4,970,000,000	49,700,000	
於2017年9月30日(附註c)及2018年9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00	1	1
來自重組(附註b)	900	9	5
資本化發行(附註d)	1,349,999,000	13,499,990	7,396,685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發行(附註e)	450,000,000	4,500,000	2,465,564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	1,800,000,000	18,000,000	9,862,255

附註：

- (a)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1港元(相當於1林吉特)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通過分別向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及Kingdom Base Limited(「Kingdom」)發行64股、30股及6股普通股已繳足股本。本公司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b) 根據2016年12月6日的重組，本公司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從1港元(相當於1林吉特)(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港元(相當於6林吉特)(包括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因置於BGMC Holdings與控股股東之間而通過分別向捷豐、Seeva及Kingdom發行576,270股及54股新普通股的方式換取控股股東於BGMC Holdings之股份獲得(如附註2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2017年7月3日，根據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根據2017年7月2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股本從10港元(相當於6林吉特)(包括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3,500,000港元(相當於7,396,691林吉特)(包括1,350,000,000股普通股)，通過分別向捷豐、Seeva及Kingdom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總計13,499,990港元(相當於7,396,685林吉特)之863,999,360、404,999,700及80,999,940股新普通股。該決議案須待本公司之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方可作實，且根據該決議案，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3,499,990港元(相當於7,396,685林吉特)將予資本化，以按面值悉數支付配發及已發行股份。
- (e) 緊隨全球發售於2017年8月9日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從13,500,000港元(相當於7,396,691林吉特)(包括1,35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18,000,000港元(相當於9,862,255林吉特)(包括1,800,000,000股普通股)，通過向公眾發行每股面值0.70港元的45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計315,000,000港元(相當於172,589,445林吉特)。全球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13,499,990港元(相當於7,396,685林吉特)彼時予以資本化為股份溢價信貸，以按面值全額支付向控股股東已配發及已發行的股份(如附註20(d)所披露)。

來自全球發售之若干上市開支總計13,846,851林吉特抵銷股份溢價。

於期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之股本為BGMC Holdings之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林吉特
法定：		
每股面值1林吉特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林吉特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股份溢價	135,571,100	148,880,345
其他儲備	65,000,094	65,000,094
保留盈利	119,198,250	117,752,580
	319,769,444	331,633,019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經計及附註12及附註20(e)所披露的交易後高於面值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所產生的溢價。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a) 2016年12月6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及BGMC Holdings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轉讓(如附註2及20(b)所披露)。
- (b) 作為重組要求於2017年1月26日通過由BGMC Holdings向BGMC Malaysia發行額外股份償還應付BGMC Holdings董事款項65,000,000林吉特。上述董事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1年以內	11,420,858	14,107,844	10,612,111	12,564,077
1年至2年期間內	6,375,204	11,855,313	6,116,569	11,041,791
2年至5年期間內	2,080,976	8,543,974	2,011,228	8,230,632
	19,877,038	34,507,131	18,739,908	31,836,500
減：未來融資開支	(1,137,130)	(2,670,631)	-	-
租賃承擔現值	18,739,908	31,836,500	18,739,908	31,836,500
減：12個月內結算欠款(列為流動負債)			(10,612,111)	(12,564,077)
12個月後結算欠款			8,127,797	19,272,423

租賃融資租賃項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本集團政策。於2018年9月30日融資租賃下所有承擔相關年利率固定為介於2.38%至3.90%(2017年：2.38%至3.90%)之各合約利率。

融資租賃負債由融資租賃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由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貸－已抵押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即期：		
銀行透支(a)	3,288,117	4,160,761
定期貸款(b)	23,844,659	23,288,111
多元融資(c)	35,776,039	4,168,852
即期總額	62,908,815	31,617,724
非即期：		
定期貸款(b)	204,666,657	223,177,728
非即期總額	204,666,657	223,177,728
總計	267,575,472	254,795,452

借貸安排概述如下：

- (a) 銀行透支由2018年9月30日總額為5,500,000林吉特(2017年：5,500,000林吉特)之融資協議、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之存款備忘錄14,701,943林吉特(2017年：7,249,974林吉特)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b) 定期貸款於2016年定期以為附註5(b)所述之UiTM校園建築融資。其由下列項目抵押：
- (i) 融資主協議；
 - (ii) 對一間附屬公司所有目前及未來資產設立首次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
 - (iii) 根據特許協議特定條款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貸－已抵押(續)

(b) (續)

- (iv) 根據下列項目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UiTM(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UiTM校園建築之土地(「**項目土地**」)；及
 - 上述附屬公司(作為分出租人)及UiTM(作為分承租人)訂立的分租協議(「**分租協議**」)，內容有關項目土地；
- (v) 根據項目建造合約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vi) 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轉讓指定賬戶。於2018年9月30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10,356,503林吉特(2017年：2,536,834林吉特)。於2018年9月30日的受限制定期存款為零(2017年：10,300,000林吉特)；
- (vii) 根據項目或因項目而購買的所有伊斯蘭保單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撇除工人賠償及公眾責任保險)；
- (viii) BGMC Holdings及BGMC Corporation作出的公司擔保；
- (ix) 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不可收回承諾書，確保將至少百分之三十(30%)建造及維修工程分包予土著承包商，且土著員工佔附屬公司全體員工至少百分之六十(60%)；及
- (x) Bank Pembangunan Malaysia Berhad(「**BPMP**」)可能要求及／或BPMP律師就該性質的融資而建議的任何其他抵押或文件。
- (c) 多元融資透過開立償債基金賬戶及轉讓向客戶收取的代價，以合共為298,180,000林吉特(2017年：150,680,000林吉特)的融資協議、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及就存款作出的法定押記備忘錄以及就一間附屬公司定期存款作出的抵銷授權書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貸－已抵押(續)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之借貸剩餘年期如下：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62,908,815	31,617,7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844,659	23,288,11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1,533,977	69,864,332
超過五年	109,288,021	130,025,285
	267,575,472	254,795,452

於報告期末之借貸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銀行透支	7.70%	7.71%
定期貸款	6.85%	8.20%
多元融資	5.89%	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為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林吉特	特許協議 林吉特	無形資產 林吉特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林吉特	未動用 資本免稅額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總計 林吉特
於2016年10月1日	2,087,002	5,642,000	4,311,420	(4,403,000)	-	-	7,637,422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338,436	(23,000)	(1,933,775)	1,444,000	-	-	825,661
於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日	3,425,438	5,619,000	2,377,645	(2,959,000)	-	-	8,463,083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765,838)	2,768,711	(1,624,296)	2,039,307	(951,482)	(278,134)	1,188,268
於2018年9月30日	2,659,600	8,387,711	753,349	(919,693)	(951,482)	(278,134)	9,651,351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資本免稅額分別約為3,832,000林吉特(2017年：12,329,000林吉特)及3,965,000林吉特(2017年：零)，可供抵銷相關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獲確認。

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會存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吸納資本免稅額的情況下，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吸納資本免稅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8年9月30日，因其變現的不確定性而未有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吸納資本免稅額的估計金額如下：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未動用稅項虧損	6,735,105	587,529
未吸納資本免稅額	625,945	-
	7,361,050	587,529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吸納資本免稅額(須獲稅務當局同意)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31,847,502	155,141,097
關連方	14,582,806	14,999,045
	146,430,308	170,140,142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30,541,911	22,753,441
關連方	13,097,879	12,550,865
	43,639,790	35,304,306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4,690,431	5,826,546
關連方	10,000,000	-
	14,690,431	5,826,546
累計款項	43,935,749	45,061,506
	248,696,278	256,332,500

關連方乃指本公司若干董事或若干董事近親擔任董事及擁有控制權的公司。

列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的結欠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本集團有關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2017年：30至60天)。

應付保證金的信貸期為竣工後24個月(2017年：24個月)。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結欠關連方款項主要來自關連方代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0至30日	32,186,778	60,163,172
31至90日	30,390,835	58,607,308
逾90日	83,852,695	51,369,662
	146,430,308	170,140,142

26. 結欠董事款項

於2017年1月26日，結欠董事款項65,000,000林吉特已透過BGMC Holdings向BGMC Malaysia發行額外新設股份形式清償，並已資本化為其他儲備。董事亦為本公司及BGMC Malaysia的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BGMC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GMC Holdings Sdn. Bhd. ¹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0林吉特	1,000林吉特	100%	100%	投資控股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百萬林吉特	10百萬林吉特	100%	100%	樓宇建築及投資控股
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⁴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0.75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80%	80%	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0.75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80%	80%	機電工程及投資控股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0.75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51%	51%	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KAS Engineering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5百萬林吉特	5百萬林吉特	100%	100%	擁有興建大學建築及為上述大學建築提供建築維修服務的馬來西亞政府特許經營權
BGMC Bras Power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林吉特	-	95%	-	有關提供再生能源的發展及建設
BGMC Estate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林吉特	-	100%	-	投資物業
BGMC Energy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林吉特	-	100%	-	投資控股

¹ 本公司透過BGMC Malaysia Limited間接持有BGMC Holdings Sdn. Bhd.。

² 本公司透過BGMC Holdings Sdn. Bhd.間接持有此等公司。

³ 本公司透過BGMC Corporation Sdn. Bhd.間接持有該等公司。

⁴ 本公司透過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間接持有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運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所有者 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積之非控股權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49%	(2,404,345)	(215,095)	2,787,413	5,191,758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644,268	504,579	2,906,566	2,262,293
			(1,760,077)	289,484	5,693,979	7,454,051

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的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不予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流動資產	39,474,579	62,293,189
非流動資產	3,772,532	6,156,378
資產總額	43,247,111	68,449,567
流動負債	36,420,232	53,862,418
非流動負債	1,138,283	3,991,725
負債總額	37,558,515	57,854,143
資產淨值	5,688,596	10,595,424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摘要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收入	4,140,881	60,292,835
開支	(9,047,708)	(60,731,805)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502,482)	(223,875)
非控股權益	(2,404,345)	(215,095)
年內虧損／全面虧損總額	(4,906,827)	(438,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現金流量表摘要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3,670	(4,513,74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00,279	(135,92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86,415)	3,291,982
年內現金流出淨額	(2,466)	(1,357,680)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始終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借貸、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	565,923,966	623,460,868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535,011,658	542,964,452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有關本集團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在必要時考慮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借貸而承受公平值及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的借貸浮動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本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為全年仍未償還且於整個財政年度保持不變。倘計息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017,000林吉特(2017年：968,000林吉特)。

由於年末風險不能夠反映整年風險，上述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無法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本集團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根據審慎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釐定授予客戶的信貸額。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8年9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3%(2017年：64%)為應收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內一名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用以馬來西亞林吉特以外貨幣計值的若干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其面臨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交易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林吉特兌換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10%之敏感度詳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項目，並於期末時以外幣匯率變化10%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反映林吉特兌換相關外幣上升10%時，利潤增加。林吉特兌換相關外幣下跌10%時，對本年度溢利將構成等值及相反影響且下列餘額為負數。

港元之影響	賬面金額 林吉特	外匯風險	
		+10% 林吉特	-10% 林吉特
於2018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0,848,332	1,084,833	(1,084,833)
銀行結餘	711,319	71,132	(71,132)
於201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50,813,401	5,081,340	(5,081,340)
銀行結餘	569,000	56,900	(56,900)
美元之影響	賬面金額 林吉特	外匯風險	
		+10% 林吉特	-10% 林吉特
於2018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325,609	32,561	(32,561)
於201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392,990	39,299	(39,299)

由於本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報告期之風險，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557,771,483林吉特(2017年：599,862,559林吉特)；而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215,920,354林吉特(2017年：淨流動負債為241,575,029林吉特)。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約為244,347,000林吉特(2017年：147,850,000林吉特)。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年期。下表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現金流量本息。倘利息流以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數額以各報告期末之當下市場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林吉特
		或少於12個月 林吉特	一至五年 林吉特	超過五年 林吉特	總額 林吉特		
於2018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0,548,557	8,147,721	-	248,696,278	248,696,278	
融資租賃承擔	3.19	11,420,858	8,456,180	-	19,877,038	18,739,908	
借貸	6.97	77,811,166	138,656,698	126,749,279	343,217,143	267,575,472	
		329,780,581	155,260,599	126,749,279	611,790,459	535,011,658	
於2017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4,750,470	11,582,030	-	256,332,500	256,332,500	
融資租賃承擔	3.18	14,107,844	20,399,287	-	34,507,131	31,836,500	
借貸	8.87	47,767,481	141,800,712	155,252,530	344,820,723	254,795,452	
		306,625,795	173,782,029	155,252,530	635,660,354	542,964,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以下各項除外：

- **借貸：**借貸的公平值乃按借貸基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考慮本集團本報告期末增加借貸利率的利率對同類債務安排進行貼現釐定(第2級)。

	賬面值		公平值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借貸	267,575,472	254,795,452	262,041,764	243,776,202

- **融資租賃承擔：**公平值乃按相若類別融資租賃安排的現時借貸利率基準使用折讓現金流量分析計量(第2級)。融資租賃承擔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融資租賃承擔	18,739,908	31,836,500	18,486,912	31,857,061

以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主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附註16及附註25所披露的本集團與關連方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按協定條款及條件進行)：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來自關連方的建築收益：		
D Pristine Medini Sdn. Bhd.	237,021,576	180,170,592
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	12,877,836	2,632,087
B&G Superb Property Sdn. Bhd.	-	81,422,131
Kingsley Hills Sdn. Bhd.	-	4,395,174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	-	4,864,847
已付予關連方的建築成本：		
Exa Power Sdn. Bhd.	1,601,606	8,085,763
已付予關連方的建築材料成本：		
Correct Lifestyle Sdn. Bhd.	10,136,278	16,488,529
已付予關連方的辦公室處所租金：		
One City Properties Sdn. Bhd.	693,616	584,956
已付予關連方的停車場費用：		
One City Properties Sdn. Bhd.	147,656	94,575
已付予關連方的場地管理費用：		
E-City Hotel Sdn. Bhd.	6,285	27,957
已付予關連方的健身會籍費用：		
E-City Hotel Sdn. Bhd.	34,598	36,560
The Place Properties Sdn. Bhd.	13,840	-
已付予關連方的宴會廳租金：		
E-City Hotel Sdn. Bhd.	20,664	13,250
已付予關連方的培訓費用：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Sdn. Bhd.	31,875	43,999
已付予關連方的公用設施開支：		
MCT Green Technology Sdn. Bhd.	136,544	122,693

關連方乃指本公司若干董事、若干董事之兄弟姐妹及彼等之姻親擔任董事及擁有控制權的公司。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酬薪於附註1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1年內	744,717	721,493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661,370
	744,717	1,382,86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期為二至四年，而相關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

33.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批准及訂約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情況如下：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已批准及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000	630,000
減：已付按金	(419,260)	(189,000)
未償資本承擔	180,740	441,000

本集團未償資本承擔之結算將於交付已獲批及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後以現金支付。

34.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間附屬公司BME將一項電力工程分包予一名第三方。由於該名第三方違反若干分包條款及條件，BME於其後終止上述分包項目。該名第三方對BME展開法律行動，索償餘款733,292林吉特，申索理由為終止屬不正當。

董事認為，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該行動結果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列載就每項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其現金流量已經或將分類為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業務：

本集團	於2017年 10月1日 林吉特	提取／墊款 林吉特	累計現金 流量利息 林吉特	還款 林吉特	於2018年 9月30日 林吉特
借貸	254,795,452	154,920,866	17,117,123	(159,257,969)	267,575,472
融資租賃承擔	31,836,500	370,000	1,516,299	(14,982,891)	18,739,908
結欠關連方款項	-	2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36.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370,000林吉特(2017年：21,315,684林吉特)。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就收購BGMC Corporation所應付之代價已由董事代表本公司繳付，金額為41,000,000林吉特。

於2017年1月26日，結欠董事款項65,000,000林吉特已透過BGMC Holdings Sdn. Bhd.向BGMC Malaysia Limited發行額外新設股份形式清償，並已資本化為其他儲備(如附註21(b)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本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46	4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3,071	4,355,78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4,112,107	88,429,786
定期存款	10,848,332	50,813,4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6,928	961,990
流動資產總額	126,130,438	144,560,961
資產總額	126,130,884	144,561,407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62,255	9,862,255
股份溢價	135,571,100	148,880,345
累計虧損	(26,865,134)	(19,665,999)
權益總額	118,568,221	139,076,6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42,292	302,8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220,371	5,181,950
負債總額	7,562,663	5,484,8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6,130,884	144,561,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林吉特	累計虧損 林吉特	總計 林吉特
於2016年11月18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9,665,999)	(19,665,999)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發行(附註20(e))	170,123,881	-	170,123,881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20(e))	(13,846,851)	-	(13,846,851)
資本化發行(附註20(d)及(e))	(7,396,685)	-	(7,396,685)
於2017年9月30日	148,880,345	(19,665,999)	129,214,34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7,199,135)	(7,199,135)
已派付股息	(13,309,245)	-	(13,309,245)
於2018年9月30日	135,571,100	(26,865,134)	108,705,966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

業績(經審核)	2018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2015年 林吉特	2014年 林吉特
總營業額	515,091,225	694,915,957	516,879,122	425,592,506	240,178,627
除稅前溢利	7,158,682	76,295,427	86,630,439	26,634,096	10,152,390
所得稅	7,473,089	21,172,485	21,649,639	5,720,013	2,966,057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4,407)	55,122,942	64,980,800	20,914,083	7,186,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45,670	54,833,458	62,919,122	20,967,277	7,186,33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93,988,758	939,357,908	669,549,566	580,025,789	179,257,297
總負債	558,663,080	590,408,583	599,465,777	530,768,470	155,817,645
資產淨值	335,325,678	348,949,325	70,083,789	49,257,319	23,439,652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693)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T +603-5115 1128

F +603-5115 1126

www.bgmc.asia